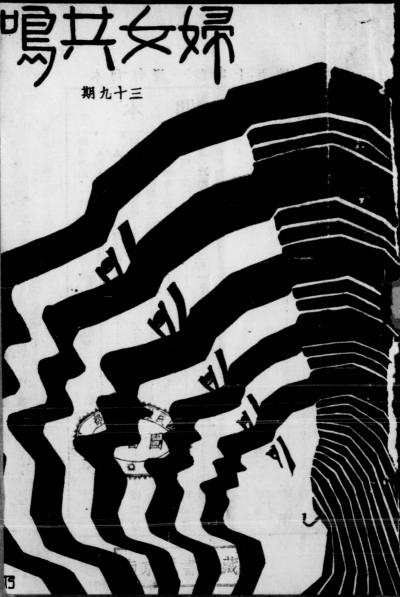
1931年

第

卷

第39-44期



錄目期本

蚣	H		别	4	
▲楼篋山看紅葉	文藝 ◆民法親屬編	生育節制問題(續)	中國娼妓源流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吾人情毋忽視兩大會議時事評論
		炒 読			
社逸雪默		(学 記	霜	金陳亂	社
英雲蘭君		四胃	翠葵 毅	石婉	英

時事評論



吾人愼毋忽視兩大會議

勇前趨 I 雷之乍鳴,雖不能 月迅捷 始接近吾人,本諸最希望者未來之義,于此萬象更新光華燦爛之二十年歲首 , 以為本身謀福 ,匆匆又是一年,如火如荼之民國十九年, 利 鳴驚人,要亦希望能喚醒 ,而盡平等國民之天職; 隨此新氣象以作今後奮鬥 般女界之沈酣春夢,向未然之光 已若風馳電 學別 之預備 明大道 , , 秉 年之計在于春之 13 不竭我之力,作 望方際

似 言之諄 當換 于吾人之前,破壞已成陳迩 世界最擾亂之年之說 尋常觀也。或以為 瑣碎 往歲 成歲之初 事 諄 情 ,聽之 ,且 形 , 不 吾 盡相 人多 一藐藐 不 吾人鳴聲 有 同, , 列,姑舉國家大)已受時序淘汰 例 則 其 語 ,追 , 乃故 建設接踵 來之希望似 远述既 作 危詞 往 ,自 而來,勿論社會國家 ,希望將 然而逝 聳 更為較多 與吾人有關係者 地耳 0 來,勉勵與 , ,而 其一切予人不安之狀態,業已隨 夫不幸之十九年,へ 吾人應負責任 ,陳于吾女界之前 奮 ,莫能例外,是以二十年實為建 ,同 時 # , 歐西預 11 尤為重大 é 以貢愚者一得之見 成 言家曾有 ,未可以 慣 定之消滅 智 矣 。惟今茲 為年 永永不

時事評論

自 民 福 事 之 問 Il 類 政 局 , 胥 統 盆 後 决 , # , 兹 就 卽 與 吾 # 界 月 有 + 直 接 H 腿 係 及 理 應 從 辰 事 期 # H 意 者 舉 分 述 于 中 后 全 會 0 凡 大

庶 铿 毌 抬 等 勿 出 我們 回 他 Ā 輪 所 不 便 F 覆 , 亦 依 藉 轍 次 , 以 這 為 孔 法 H 不 失 次 四 違 旨 產 氏 女 法 展 可 敗 失 4 背 7 4 謂 律 , 放 Z 敗 大 # 德 10 -在 大 鬆 1 會 , 原 義 0 表 岩 黨 皆 任 上之 0 因 HJ. 惟 , 射 明 當 事 , ٨ , 去 女 并 箭 數 白 前 隔 大 時 本 取 界 當 然 兩 意 不 規 , 評 年 未 之 有 選 多 定 年 , 為 È , 間 黨 不 中 , 容 , 7 痛 月 , 三全 4 未 籍 稍 男 , 央 不 借 為 關 者 當 能 赤 分 讓 7 Ξ 四 係 員 與 性 大 , 反 , 蔑 全大 全 Ŧ 宜 米 男 , 別 H 會 視 10 鉅 値 諸 子 本 四 之 女 會 , 表 , 革 此 己 45 被 全 往 7 18 大 -未 命 訓 均 杂 1º 事 能 會 表 比 वा 精 政 表 B 力 加 之 僅 女界 任 神 時 例 會 有 大 成 -期 ,然 # 會 與 期 議 陳 , # , 當 自 同 之 之 迹 , 7 子 猧 然 仁 18 份 女子 志 而 , 兩 憶 應 斷 子 原 , 不 刨 表 本 = 漠 讓 漸 引 不 , 不 不 , ٨ TU 馬 E 前 之旨 俱 至 IJ 足 善 , H 軌 事 有 及 係 論 不 運 不 版 顧 , 道 盆 百 , 用 符 > 當 有 第轉 也 起 戒 分 磁 , 選 選 國 初 自 之 之中 籍 權 0 iffii R , , 他實 早 者 瞬 適值 独 黨 1 之差 門 央 作 四 兩 , 男 現 預 委 國 全 點 女 , = 否 員 大 吾 備 R 有 0 全 , 黨 會 則 黨 顧 末 平 大 , , 男 7# 此 北 ép 不 以 # 等 會 女 意 將 特 男 事 應 謂 選 其 男 女平 4 舉 失 權 後 5 等 1 青 女 行 敗 > , 放 Ż to 任 ٨ 等為 丝 毅 , 前 數 献 强 君 張 能 功 4 比 原 車 , 利 , 例 即 殷

不 同 必 吾 灵 民 ٨ 司 會 定 虚 法 議 院 事 也 , 長 實 特 Ŧ 吾 , 四 寵 中 -٨ 依 所 全 先 應 會 4 注 總 , 台 理 意 E 詳 Ŧi 者 經 細 權 , 議 卽 憲 定 释 法 將 本 0 所 來 年 蓋 規 12 Ŧi. 國 定 表 月 民 之 , 舉 國 行 大 產 國 民 4 係 大 法 民 會 公 會 , 布 之 以 誠 憲 ft 及 , 北 法 12 表 麻 內 , 夫 毎 之 容 縣 A 組 法 數 織 公 人 若 , 布 , 何 惟 後 報 , 行 國 4 紙 使 民 央 付 # 自 會 有 央 議 29 有 統 H 詳 國 干 字 民 權 + 之 大

Z 再以 云 萬不 性 , ー,當断 蓋倘有半數 別 繆 項 時 , 利 問 男 可 代 , 題 乃 静 一方 時 為解 不 默 為 , ,逆 關 斷 退 國 為 國民放 面以盡 期 係 决 , 讓 民 料 佝 國 甚 反受其亂, B , 也 民 有 或 筝 前 0 以熟視 應 設或 會 建 棄 數 , 女界 盡之義 一責任 月 議 設 之代 人 , 中 無 婦運同 ,則所謂 睹 情莫測 正應從事預 欲 國 以以 表, 務 求 之重 ,不 貫澈 必可 大問 ,竟出 志 為 國民會 男女 不 容 ,其速圖之。 儘量容納女子 備 稍 題 Ŧ 己事 事疏 地 吾人所料 勝任之人 , 位 議 平等 勿 , , 興 旣 依舊 放棄國民 ,未能 -放 主 不 , 棄 張 俟組 能 絕不 組 , , 凡事預 之權利與責 旗 固 認為全體 縕 正公平分配男女代 織 不 至 法公布 能 仍 與立 不 有以男子 以 之意志, 同 任 全 , , , 憪 聞 即可照 ,則不特女界之羞 為 毋 注 之, 中心 為 必又類周 事 章 表 產 之誤 īF. 後之 全 ; 法 則 式 カ 公制 女界 及 推 補 赴 , 顧 選 首 組 動應 名 織 ,抑亦國 , , , 之諸 當此 酥 思 法 義 方 祀 說 dn rfm , Œ 切

女界應明瞭夫婦財產制之利弊

英

, 以男 IK 吾 ٨ 女平 希望甚 一等立 久之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 法原則為原 則 所訂之民 法 , 已由 , 倘有 立法 此種 院三讀 畸形現狀 通過 , , 平等精 īfii 其 昭 神之不 示 吾人懷疑 易 言 與 也如 不 解之點 此 : 安得 ,依 不 (為甚 令人

未 必能加 於 親 瞭 屬 其 性 注 繼 承兩 意 質 ,而 及 內 編 細 容 不 考 ආ , 各 親 知 所趨 點 屬絕全文 , É 避 由 I 1!以數 ,關係女子實 金君 另文論列 千年積 際利 習相 , 茲 7益者 沿 不 再述 ,一般人 ,莫過於 , 本篇所欲 証 第 知 舊 二章 法 陳 述者 第四 一律之規 節 , 夫 在 定 妻財 使女界知 , 於 產 此 一制之第 新頒布 今 後

時

定 0 律 等等 ,間 財 , # 接為 間 其 • 制 , J 之 支 諸 讲 限 則 原 怪 女 有 制 也 , 平量 女子 子 財 • 結 產 再 最 結 普 婚 所 進 不 專 婚 ęp 4 利 之 步 制 , 不 於 亦即 時 雷 孳 求 女 吾代 失 息 之 4 各 璇 # , , , 其所 種 勵 財 卽 而 習慣 女 將 產 法 子抱獨 享 有 定 來 法 有 權 男 為 律 皛 女 普 權 身 * 屬 成 , 通 有 於 欲 + 婚 重 義 求 夫 後 效 男 矣 自 • , 力 輕 0 # 所 , 千 應履 女 以 者 撿 之 本 零 言 , 一現象矣 4 勢 + 行 非守 等 九 之 , 原 條 規 R 獨身主 0 則 , 凰 也 夫 所 對 訂 此: 0 妻原 之革 義不 依此 法 可 有 命 條 保 法 , 財 文 讅 律 是 產 , 者 新民 , , , 73 有 飽 有 法 使 第 親屬 用 不 守 編之

間 中之第 注 * 法 份 子 意 律 無 結婚 卽 , H 婚 卷 過 , 知 讀 彼 1 時 此 譒 事 Ξ 此 相 此 先 次親 夫 者 者 輕 目一分 至 行 加 爭 固 妻 固 所 重 卽 訂 財 不 採 風編條 之 究 分 曾 定 產 取 區別 别 易 別 受教 夫婦 制 明 明明 , . 財 11 悉 惟其效 , 者 產 文 , 非 迨 育 財 其 能 其 在 制 , 越 較 產 有 去 訴 内 夫 ; 固 諸 有 制 幾 容 妻 果 子 _ 財産 破 知 A 按分 , 法 度 , 絕 稔 律 裂 識 者 H ? 對 が別財子 ٨ 之 # 雖 普通 , , 0 不 以 利 其 女 能 易普 不滿 法 法 律 夫 弊 子 利 律 結 固 實 用 及, , , 規 婚 H 制 , 明 行 亦 約 定 祇 惟 中 之條文,共 愉 朋 其 不 定 結 因 ,比較較為平等 知 于 規 使 從 暇 婚 不 財 當 其 事 用 為約 定 產 須 時 依 幸 之禮 得 之中 , 爲 或 制 法 收 惋 夫 履 當 定 計 者 好 人財産 所 益 ír 時 節 五 , 僧 其 殆 事 有 法 儀 條 幸 僧 妻 律 机 T A 式 制 , ~ 倘 以 有補 財 百 0 手 同 稻 可參 , , 為 以 產 桁 Ä 須 意 訂 去 革 此 中之 權 , 婚 經 法 , 看 救 然彼未 命 原 時 書 特 律上 本刊 時 者 腓 因 面 往 り即同 , Ξ 别 為女 代 預 , 重 手 男 專 一人,依 Z 受教 定 對 樽 女 載之 俟 子者 約 法 方 , 4 節 新 之人材 非屬 定 育 等 民 第 民 財産 之女子 舊 , 之原 法 已處於 為知 已經 款 法 自 親 制 屬編 然 則 7 佈 鑑 . , 世 所 不 約 蓋 階 又 原 定 iffri 應 違 當 級 何 e , 財 似 . 有 產 知事 制 可

0.806

等,無事則已,有則可訴法律也

,然有切身利害有 為女界 耳 廣 事宣 1 此 , 計 記 者草 ,灌 知 ,俱 職於多 不可不加 此 個人固 篇之意 關係者 數 注意 無知無 應研究 ,安可輕忽視之耶 ,在使吾女界知 , 質為女子常識之一種。男女居室 識女 ,幷應宣傳於一般女界,與彼繼承編男女同有繼承權不分性別之規定 同 胞 注意 腦筋中,庶不 ?婦運云云,為婦女謀利益 夫妻財産 Ė 制 二當利 , 尤須 用 結婚前採取 ,人之大倫,結婚幾為人人所應有 而 不知 利用 也。此等實際利益所在 約 , 終 財 **T** 工監辦 中之 莫及 也 分別 , IE 0 篇

而

廣

播

之,以爲我女界增幸福耳

1

男女平等 念; 命的 TI 規 的 ,一方鼓勵 的 來是 定 原 使 女子的知識技能 則, 命 0 但 本 不 婦女向增進知 刊 不平等的 出 版 以 事實 來 ,實際上較男子為低,自 小,已有 仍是層 識技能的前 一年多的歷史了 出 一不窮 途 。一來是 猛進。我們 難 , 常出 取得 因 為人們的 那 平等的 時感覺得:國民黨的 版之初 地位。因 腦 ,本刊 子裏 , 的使命是 湿深 此 我們 黨 ¥ ... 才有 着 不 Ë 本 規 等的

會 使 的 研究家庭教育之宣傳。鼓吹婦女行使一切人權,尤當集中至力為之。(於) 進 除舊 是 很 有 遅 的『鳴 緩 的 0 不平,與鼓勵婦女向增進知能猛進二仍繼續努力外 時 間 雖經 過了一年有餘,社會的現象 ,却是相差 無幾 ,更向 。本刊 婦女作 R

陳

0

為 國 + 年 元 H 作

中 以 在 表 使 露 前 歲 着 途 開 事 始 ,同 業 的 時 基礎 當 我 中 很 的 , 希 建 望 T 們 我 , 總 們 現 抱 在算 婦 着 少一同 是 個 胞 干 執 和 烈 朝 车 的 氣 的 希 望 元 -樣與 H , 開 這 奮 始 是 地 1 社 去造 , 會 這 裏 成 種 面 民國二十年婦女 熱 朝 烈 氣 的 的 希 充 望 分 風 落 逢 物 底 勃 的 事 的 時 業 朝 候 氣 ; 極 , 也 # 量 在 這 , 便 年

年 道 而 希 今 事 望 都 有 不能 茲應 所 和 都 , 兵燹 朝氣 建 知 以 盡 樹 消 寶 其 的 首都 壓 去努力務求 貴 奮 經 0 然而 的 鬥 , 是 ,稍遇 革 精 神 切問 命 婦 女 的 , -挫 運 年 抱 題 重 着 折 動 勝 , 要 都難 114 似 地 無 , 便爾灰 一年的 窮 成 ,首 希 解 績 望 决 , 都 一,以迎 何何 心 不 結 過 果 舉 , 這未 暇 百 0 談 因 此 分 動 中 答 13 此 新 , 為全國 婦 朝 不 祇 我 女連 得 氣 是婦女意 便 威 吧 -二,似 覺 視線所 Ī 動 之進行 在過 志 薄 乎 去 集 。且 弱之故。然 是點綴品能! 的 0 各 所 婦 種事 以 女本身,亦以 我 業, 更 而 深 推 都 盼 旣 其 應 首 往 不 原 要 都 的 谷 環 因 뫮 婦 , 境 , 着 來 關 實以國家 時 女 者 係 代 同 的 可 , 志 精 本

知 反 LI 女運動 為 作 我 北 所 的 在 CI 後努 中 運 伙 國 動 ., 實 也 カ 0 的 所 是 有 以 標 好 渍 幾 我 有 準 們 大 车 : 的 在 多 努 數 新 婦女并不 カ 序 ; 開 始 不 當 威 過 覺革命的必需 努 中 ,今後 力 自 努 婦 力 運 ,成 工 , 績依 作 欠缺革命精 , 决 然 心是得 神 不 前 着 ,缺乏團 什 此 之放 麼 , H 棄 結 71 和 ,沒 我 們 所 影

女運 能 カ 力 增 淮 集 +

的 的 貓 悟 遇 **髪悟** 喚醒 重 的 受 要 婦 過 . 他們 to 知 , , 普 革 旣 使 那 艦 现 命 , 揭 其 末 Ţ 使 能 教 淮 知 我 成 育 力 程 , 飜 們 而又協 為 的 的 中 後 之增 便 增 , 重 T 不 經 進 要 個 作 濟 助 進 得 Ĥ 旣 關 的 國 便 ,同 放 動 如 鍵 H 棄 家 求 可 此 0 標 獨立 時 普 智 倘 讓 重 , 協 及 岩 他 識 要 因 婦女女 於散 助 增 1 男 , 此 國 進 但 , 女 前 家 漫 教 的 豆 無 同 得 普 中 育 1 論 1 具 要 及 無 麼 在 知 , 0 申 婦女教 形 則 其 方 家庭 識 阴 法 婦 次 mi 能 理 來增 就 , 沉 女 カ 曲 是我們 育 沒 能 在 , 和 , 進 則 1 カ 社 意 當 婦 會 可 0 釜 致的 因 女同 逾 女 以 , , 此 盡 形 智 站 我們 發達 志應 職能 站 應 Æ. 在 恭 平 婦 此力呢 國 4 要協 的 , 等 女 民 後第 我 緒 地 분 助國家 們 ? 務 位 革 4 不 旣 命 國 , , 步緊急 注 消 與 退 前 R の普 八男子 意 綫 說 衆 到 是 步 J: 的 及婦女 的 我 享 來 , 4 來 們 該 說 工作便是喚 同 晚 寫 的 , 自 青 教 醒 權 就 身 任 育 利 是 4 女 知 , , , 起 是這 沉 因

同 th 不 志 カ 我 1 婦 , 們 再 女運 更不 集 的 則 # 勢 我 動 與 能 力 們 的 行 不 4 , 勢 動 注 H 力 不 重 致的 的 能 也 革 奮 是 何 向 門 勢 要 致 前 , 部之 5,遂給 力的 是全 努 力 集中 民 , 。我們 人 誠 族 攻 以 與 的 擊 行 A 套 。但前: 動的 的 事 鬥 勢 斷 , 力 沒 在 集 車 有 致 這 一之覆 中 0 不 奮門 一努力 不 , 亦即 客 ,後 雏 氣 而 程 國 車 的 可 當 民革命的 可 說 獲 中 鑑 ; 到 , 我 美 我 , 我 們 滿 革 力量得 119 的 過 命 一个後 去 效果 的 婦 媥 以 最 女 女 , 集 重 連 尤其 們 要 動 中 , 的 也 im 我 , 們 m 迫 失 應 必要團 敗 我 切 斡 們 的 , 革 69 T 其 命 結 作 要 起 T 因 作 利 來 , 是 的 集 中 华

0

蓬 同 志 勃 的 們 朝 1 氣 此 刻 , 從 是 =+ 我 們 除 年 起 舊 努 更 力 新 婦女事 的 時 候 業吧! 7 , 我 希 望 首 都 婦 女同 志 , 和 R 國 般 女 年 同 元 胞 日 , 應 於 中 該 熱 烈

0

女

重

運

的

新

希

望

的

望

+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金石音

利之關係,亦復處處表見平等之精神,决不因男女而有所軒輊,將來全部法典,均當以此為標準,如是則 酸,故此次法案對於特別限制女子個人行為能力之處,槪加删除,並使女子於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 有男女間在法律上地位不平等之積智,可以一掃而空』。 ,即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個人之財產,亦有完全處分之能力,使一 .則,規定甚明,自應期望實現,以副國民革命之本旨,然不於法律確有規定,則男女平等 法總則 編之整個的精神』的第三端云:『確定男女平等••中國國 般人民,得以特別注意,至其他權 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對於男女平 仍屬

之不平等,自可了一掃而空』,而受了數千年冤屈的婦女,居然得重見天日,本身一切的權利,得到堅固 正當的保障,正是多麼的幸運應當多麼的祝頭呀!民法總則已於去年頒布了,其中的規定, 八
注
目 別無不平等的規定,惟有親屬編,作者於數讀之下,疑關依然不解,為此錄之於紙,以求明達的 (,再也沒有民律草案所謂『達於成年並有識別力者,有行為能力;但妻不在此 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因法律之有公私而別,最顯著而 ,上述民法總則編之整個的精神,其一即為男女平等,以此而為立法之準則,男女在私法上 1的親屬繼承兩編,也於年內公布了,繼承編除繼承人章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有祖父母而無外祖 不知其所以然的痛苦。 最關實體的權 和的,不外民法 限一,不通的規定 心則,親 毫不設男女的 一父母

國有一國的環境,一國有一國的風俗習慣,因此一國就有一國的生活需要,一國就有一國的立法標

丁,然 然平 日者千 69 民 必 而 , 難発 ,根 則 的 ,所 自 所 內 政策 據 謂 化 謂 失 這 父權 國民 , IJ 第 樣 . 夫權 革命 然 無論 的 , 二條 環 立 , 览 法 如 法 , 及其 的 不分男女 律 何 方 骒 分針所製 ,站在 朋 的 然 文規 他 題重 更 遷 革命 农定的 つ,故 定 , , 一父系的 ,一再 從其 主義的 意 3 親 中 屬 風 碓 最初 制度 事 俗 法 ,終究 認 1 習 立 成習 立立 之出 慣 場 ,國 , , 法 根 要 慣 癸 民 再 革命 據確定男女平 引 的 點觀 也 ,當然一概廢除 方針 起 作者 察 典 後 ,早食有 其 , 可 , 的 國內又 說 續 経 等 早 存 問 就 男 在 的 , , 力女平等 明文訂 起 立 **這或者是作** 確 , 上法方針 變化 定 1 定法 的 民 , 於 男 意 者 規, 女在法律 思 是 平心靜氣的觀 法 的 , 何 律 需 淺 鬼 有 F , , 或 身 加 腤

我 之疑 第 問 個疑問 也 許就 是 藩 夫權 ?

,

,

千萬人

之疑問

他 以 制 的 , 理 夫 不 為 示 Ż 能 設 曲 住 力人 開係 相 妻 可 , 所為 個 有 不 等 効果 過 法 贅 因 , E 他們 住 與未 律 夫 名 所……凡此 婚 詞 成 所 規 對 iffi 樣 ,見面 î 謂為維持 年 定 待 消 人, , 滅 ? 而 ,)從再 禁治產人 夫 種 不 夫 種 家 久 理 則 死 妻再婚 婚方面 另 宝 , , , 然 血親乃 和 顯 身 平 , 在 表 起 及準禁治 事實 分 ,或妻 看 夫 イク國民 見 的 天然的 , 夫 Ŀ , 權 死妻 死 力 , 家不 ,夫的 政府 警 產 歷 史悠遠 係 再 美 ٨ 婚 明 同 ,在 再婚 可 令 有 樣 , 則其 利 性質上有 時 公 看 , 亦 布 主那 , 待 前 计 間 的 和 民律草案明 同 夫 民 種 . 法 一麼夫 藩 的 不 上夫 **机** 穆 論 權威 親 妻 係 思 編り第 調,正 立 乏財 B 滅的 對 ,即 1張騰 効力 這 產 行 , 同為 本來 有管 種 地確 消 法 是 末 維 , 持國 條(九百 的 收 夫 為什 合 麽 理 , , 安寧 的

髋民

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爲子女撫 姑 樣,我 姻 ,妻死夫再婚爲普通 視 有小康之家也不之見 願 相 ,或為博 出有的 這個 親關 那再婚婦 意板 反 , 間 曲 育無人,婦女死夫,有守志的必要 國 , 規定呢 , 仍 於恩斷義絕的 倸 性質上 男子死妻 習慣 頭攤倒,媒人走到」,而社會也只望「轉 闹 去恭 舊可以往 ,有更以來,不用法律規定 得節婦 夫 , 雖 八死 妻再 ? 夫死 賀;反之,夫死妻再婚時,亡夫的家人便把他 就是社會也好像打落水狗般的 只 當然可以 牌方 有 , 一來的 男子續 有再婚的 婚 妻 現象 ,惟有貧苦階級中之真正生活 ,妻死夫再婚 再婚 既不由于恩斷 人情如果那樣薄; ,必 隨 ,夫死妻再婚爲特別情形,因我這 絃 時 由於恩斷義絕,所 , 消滅的 必要 ,很少婦女 於夫之體面 ,這種必要 ,是從來以 ,姻 義 ,早就是消 絕, の再離 ,這種必要,也是舊禮教特別賦予的 親 有損 這個世界,恐怕更要混亂 之源為夫妻 雙方的 你 , 以應該 為最正常不過,最體 , 是舊禮教 ,從實 將紙錠賀新郎 所以 滅 棒,我一脚, 姻親關係 的 為戴的 消滅姻親關係 有消滅姻 入,妻因 , 際上說,離婚多 再婚 特別 ,才成事實 非離婚 個觀念 看做眼中釘 赋予的 , 夫 し」反之,夫死妻 會多方 親關 决不 m ? 係的 了!那末親屬編九百七十一條為什 至於當然消滅 , , 面 ,附帶的 再婚 力的侮 故夫妻間 妻死夫再婚 不過的 由 ,到了這種 必要 ,再也 於雙 , 戽 # 方的 和 事情 昵 ,附帶的 問 情 之 **英再婚** ?還是妻 不 題 形當與 許他上 關頭 , 時 0 , 思 心断義絶 猾如朋友 造 ,亡妻的 他 ,大族富家 所以身為 或為管家無 死 ,很明了的一 ,不特亡夫的 問 夫因 亡,他 門 題 大再! 了,所以 ,或為 ,而 ; 母家 夫者 死 固 再 然 ,未 , ,或

(2)從姓方面看

雖 小事 ・,而於 人格 的 關係極 大,自來征服異族 0 為自己的奴隸 ,必冠以己姓 ,歷 代帝王的更迭,必

習慣 然而立法精神的表現,重在法定部分,男女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各有獨立的人格,何以妻姓必冠以夫姓 特消極地,默認自來的隨智,簡直積極地鞏固基礎,雖有但書「但當事人如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的規定, 從屬的概念,無論如何是免不去的 不能抗天,妻就該終身服從於夫。因此,欲確定婦女獨立的,完全的人格,必從形式的姓起;否則,寄生 他不但不能使男女在法律上真正平等,反而侮辱婦女的人格至於極點了。 物已有主,你們休得凱觎,既可省無益之爭擾,亦所以保護婦女的安寧,』這些斷不是立法的本意,因 或曰:"丈夫地位高妻自榮耀,冠以夫姓,所以增加婦女的榮耀,"或曰:"妻自己的姓上冠以夫姓,表明 受其主宰支配的義務,無獨立行為的權 ,因為『夫者,天也,』婦女以丈夫為所天,事事聽天由命,妻既為夫之從屬物,亦即夫之受庇者, ,事無 大小,姓的大部分意思,就是所 ,親屬編第 利 ,出嫁後的婦女,在自己的姓上,頂着夫的姓 有 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不 權,在此姓下的 切,為其從屬的東西 ,乃我國向來的 ,從屬的 ?

(3)從財產制方面看

產制 以契約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 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換言之,法定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於是第一千十七條就有『…… 與 以前法律,均為夫妻共同財產制 屬編對於夫妻財產制, 定是占多數的,法定財產制為何?同編第一千十六條云:『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績 妻財產制 者 , ,其所有權歸屬於夫,」第一千十八條:『聯合財產由夫管理……,」第一千十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分法定與約定兩種,但在婦女智識程度幼稚的 , 實際上不過為夫之財產制能了,本編第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在實効望過去,法定財 中國 ,約 千零五條說:『決妻未 定制是有等於無的,

產不足負担 能力時 財産 呢?固然,一部分的理 H 費用為相當之負担,』普通妻大概料理家事,勞務不可謂不重,故夫負擔家庭費用,亦不 夫 極方面搜集材料,可以 得到 一家庭費 者 一所生的孳息,一定要為夫所有的 , , 一經驗的 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第一千四十八條云: 『夫得請求妻對 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担之,」共同財產制中規定;(第一千三十七條)「家庭生活費用 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角 時 的 , 機 負 妻個人 會 婚,在本編上看來,在各種財產制度 亦應負担,』又分別財產制中規定:(第一千四十五條云:『妻以其財產之管 由,因妻的能力,大概終比夫差一點,但不知此正所以增長夫的優越勢力,而 推定其為夫,在聯合財產制中規定:(第一千二十六條)家庭生活 呢?聯合財產既為夫妻雙方所公有,其管理權 ,」家庭生活費用 , 妻並非絕對不負責任的,何以聯合財產 的負擔 ,雖沒有像草案的 爲什麼一定要 明 能謂爲偏苦 費用 於 夫

面看來 管理 從(1) 一身分,超乎妻與贅夫)再婚方 合 , 財産之 妻之姓上必冠以 面看來 權,總結 , 夫死妻再婚 起來 夫姓:而未見夫之姓上, ,這種超越的 ,夫妻不是對待者 ,法律定其姻親關係消滅,而妻死失再婚,並沒同樣規定 地位,不知是否所謂夫權? り妻與 必冠以妻姓 以其地位,換句話說,妻等於贅夫, ; 從(3)財產制 方面看來,法定財產 ;從(2)

第二個疑問——偏重父系?

社會,重男輕女的惡智,也於此種因了,法律雖以順乎人情為原則,而不良的習慣之消滅 偏重父系,或 偏重母 系 ,結果都是不平 等 , 從上古最短 的母系時代之後,直到現在 ,幾乎全成父系中 ,法律應負

定,便難免不使我們發疑問了 任 ,現在以男女平等為立法的標準,偏重父系或偏重母系,是絕對不容許的,於是親屬編以後的幾類

(1)由於子女從姓而起

十九條明文規定『子女從父姓』實不知其用意何在 的辦法,必取一中庸共通的名字。子女不能專冠母姓與不能專冠父姓,也是同樣的道理。親屬編第一 山上好像 等到父系得勝了,纔改換過來,日久相傳 。猶如黑白兩種顏色所混成的第三種顏色——灰,稱他為黑固不對,稱他為白,也是不對的。故最安當 國姓的起源,似乎以母為中心的,所謂『姓,』者,即從女從生的意義,當母系時代,姓原來從母的 椿大串,骨子裹都有根本的想保。子女非母的私有物,亦非父的私有物,本為父母的共同所 ,便成為習慣, 0 無論從父從母,理解上都通不過去的。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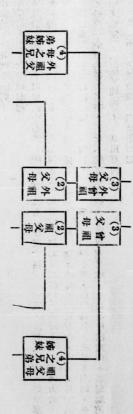
(2)由於旁系血親間之結婚而起

統不婚的範圍過於廣泛,並沒有什麼實益可獲,若溯至首代 的理由,則為避免人種的衰弱,乃現代學者的公論 德觀 一同 只須限幾親等就夠了 種的發見,這在母系時代。由科學的觀點說同姓不婚之意義,原不外乎血統不婚而已。至於血統 姓不婚。其來源甚遠,後世所傳的同姓 ——在今日看來 , 其價值已等於零,故最進步的立法,並不定『同姓不婚』而且『血統不 , 因父系中心的緣故,就成為同父的姓,其實,血 , 我國社會對同姓不婚的謬誤觀念,——即親為亂倫 ,則四萬萬人問皆有血統關係,因此血統不婚 婚二不過 統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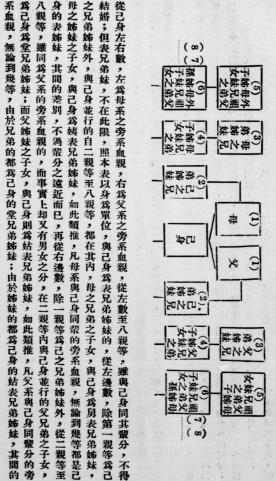
有血統關係的人,叫做血親 ,血親又有直系旁系之分;由上下數,謂之直系;由左右數,謂之旁系,

讃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父系之女方親屬與母父之男女方親屬,己身出於父母,故父或母的血統,不應有所歧視,那末父系血 這個理由,不過但分中說:『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這點實在使人難解,我們知道表兄弟姊妹,包括 母糸血親,也不應有所分別,照這條文講,表兄弟姊妹雖在八親等以內,也可以結婚,然則所謂八親等以 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又同條第三項云:『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這是 親;其間關係,雖不如直系血親那樣的密切,然在切近的幾等內 ·輩分旁系血親之不結婚者,不過堂兄弟姊妹而已? 茲為便於說明起見,特製後表: 血親,因不為己身所從出者,即為從己身所出者,所以當然不許結婚,旁系血親,即與己身出於同 ,也有極大的影響,親屬編第九百八



四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而 包 系 的 括 子 , 編的 在 Á 內 不 統 規 , 為 表 定 雅 兄 批 分 不 明明 關緊要 弟 旁 之遠 明 姊 系 是以 妹 m 沂 可 親 , 而 以 這 母 外 E 进 系 結 , , 非於 這 血統為不 婚 其 , 餘 樣 母 偏重 即己身與 看 系 來 ·陽緊 兌 父系之下,又顯然偏重 , 弟 稱 後三 要 的 表 子女 ; 兄 而父系 批 弟 , 旁系血親可以 妨 母 妹 血 系 的 統又分男女之別 姊 . 妹 在 的 男 奥 不嗎? 結 子 婚 女及 ,父母的 同 父系 行 的 , 父 姊 八 血統 妹妹的 系男· 親等 ,本不 方 子 範 ú 女三 統為有 應該 批 , 旁 除了 有 關 所 血 妓

(3)由於監護人人選而起

之祖 佃 因 外 父叔 或 食 **停準之明確** 官 父母 叔 父 Ŧ , 父之對 在父方 父 母 'n 因 讙 人屬 父系 舅 ……」一點 ; 十四 的 父之 爱 家長……」 為未 不 方 條 的 為 醫 過題 親屬; 愛甥 ,倘 規 女 祖 讙 父母 成年 定 人 , 是任 而易見的六端 子 有 , 也 『……或 不難 實 女 舅 麻 À , 我們 伯 , 有 未 父 何 法 叔父母 亦 成 指 X 益 , 使 成年人 一之使 不 父母 定 理 人 並 所 應 難 不 ,監護人人 及 及 一於伯 死亡 相 解 以 同居 藩 , 不 然 之處 為 姑 提 來 m 而 m 的 並 不 夫 的 設 叔 整個 無 多 母 論 平, • , , , 子 旣 遺囑指 在 何 , 選之標準 . , 不 而 為實 父母 女在 親 為 在 以 屬編的 特 不 同 母方 親 條三四 與 定 理 益 周 俱 未 未 監 編 論 起 則 . t 成 精 成年人 見 很明 誰 盆 祇 Ŀ 的 车 規 人 外 場合 兩 神,已足夠 如 ,監護人 時 定 此 項 時 肅 É 候 同 、所定 **心父母** 父 , 的 , , , 實際上 系 居之親屬祖 左列 有 必 監 八多為 之 為與 護 父母 , 7三不與 表現了 親 順 A 舅 外祖 父母 那未成 題, 序 父 的 的 為其 系 ٨ , 而搬 未成 , 當 父 父 親屬 及 選 社 命 監 年人 姨父母 毌 ,便 然 四之對方 之愛外 年人 母 誰 以 , 的 系 入 未 有 成 父 基 同 切近 : 始 , 問 母 採 , 居之 不 理 題 寫 與末 關係 組織 B 子 倘 可 論 7 其 * 有 潮 上 於 , , 法 父 所 應 69 不 , 成 定 推 母 過 年 IJ 該 , 庭 呢 不 除 父 ; 加 因 親 ,而 四 同 是 伯 居

之一部,其價值則不可等閒視之 切權利義 平等,合起來即男女之地位 推而至於懷疑整個民法的精 ,又為婚姻,婚姻的主角 務的基本法規,男女在 • 其權 日不平等·民法親屬編於這兩點,證據確着的使我們懷疑 法律上 就是男和女,親 日存在,夫妻之地位一日不平等; 地位平等與否,以親屬法爲一大關鍵 屬法 ,乃確定婚姻與家庭組 父系 織的 . **今親屬法縱只為民法中** 日中心,父母之地位一 法規,亦即

己努力哉!(梅) 爭之利器知識,安可不具,故爭平等地位,不若爭平等知識為根本要圖,且求知識 欲 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女子欲爭平等權利,必須先知所以應爭之故之道 ,然 固

怎樣依照新法規組織婦女團體

殺

以若 建 前仍 以 設 之 0 竹 如 現 良 , 1 以 進 婦 在 好 各 函 女無 前 的 的 ; 統 地 婦 婦 家 闡 始 女 須 盤 女庭 政 有 素 平組 散 4 軍 次 來 , 婦 沙 女 不 活各 4 摭 ,研究 縊 的 想 機 大 協 活 狀 Æ 關的 會 , , 在 今後 家 態 組 之組 狭 良好 庭 女織 , 小 的 不 或 職 割 織 的 個 婦 社 的 員 體 0 家 女則 何佔 雛 家 謂 ,須 實 庭 得 庭 為 是 裏 不 到 _ 教 賴 4: 曲 , 可 良 1 育………… 組 活 於 無 無 好 的 織 所 F. 婦 細 4: 的 必 女 地 謂 活 需 織 位 カ 的 組 則 量 的 4 0 , 織 A 已 等。至於地位之提 以 武 活 0 如如 知 謀 器 範 知識 識 圍 0 五 技 欲 例 , 四 能 取 能 如 th 渾 力之 亦 得 : 狭 動 人的 絕 小 女 力增進 少 職 起 的 淮 地 高 数 , 位 ,待 ;家庭 H 步 庭 , , , , 抽 非 遇之 恐 須 婦 將 親 漸 賴 有 身 改 為 女 組 女 安 善 時 , 織 ft 龙 大 加 的 4 所 各 非 賴 到 淘 項 細 献 汰 組 以 會 組 織 的 0 不 H: 不 為 可 功 • .

沿 4 , 委 已有 H 派 池 木 重 婦 前 , 寂 大 Ï 女 經 1 婦 途 之 這 費 0 女 泊 樣 需 曲 革 長 把 要 , 7 黨 少 有 久 細 軍 部 數 此 的 織 津 起 熱 思 汗 歷 旣 贴 ŭ 想覺 史 呢 伽 各地 婦 ĩ , , L I 運 悟 組 -述 作 多 的 的 Ŧi 織 , 賴 曲 妨 PY 妨 還 然 黨 黨 妹 妹 運 成 Mi 部 的 弄 們 動 什 怎 指 カ 灰 , 麼 樣 道 量 忿 7 時間 b ; 忿 以 i 婦 題 組 各 協 不 女 ? , 織 地 提 助 本 組 這 呢 的 婦 起 的 是 織 ? 婦 女 組 起 團 表 實 協方得 運 織 來 悟 面 在 動 團 奮 是 , E 體 , 門 是 的 Ħ 例 次第 曲 話 , , 前 都 如 所 於 婦 , : 有 以 成 家 明 4 立 庭 此 彼 瞭 界 0 地 婚 時 社 婦 -但 糠 痛 組 女 台 大 是 靐 縫 阈 0 問 劇 大 列 所 的 家 體 題 凡 烈 以 對於 内 0 的 婦 體 幕 有 件 女組 婦 精 的 ٨ 女 神 女 ٨ 以 協會 倘 為 有 好 T. 婦 利 , 0 船 林 女 婦 細 年 來

數 现 而 之 ٨ 0 利 於婦 0 活 用 旨 地 費 註 的 女 , iffi 所 I 本 成 作 中 L 其 身 7 儑 -央委員 中 0 派 I 協 因 央 作 別 T 將各地 為這 化 作 , 協 戴 反 的 0 助 先 幾 茫 團 拿 的 生 婦 種 體 到結 然 女 , 毛 無 0 牛 果 協會 猾 病 所 隨 活 , 以恐婦 措 同 反 , 費 取 遠 手 黨 , 4 女們 消 背 部 就 # 0 =的 算 1 継 , 不 三全 重 委 達 女 會 新 員 到 都 頒 大 婦 運 L J. 用 佈 會 協 台 作 新 7 所 興 旣 Ħ 法 新 組 决 成 下 的 規 織 定 了 台 0 婦女團 以 的 派 所 , 組 0 別 隨 織 以成 起 織 -化 沂 同 來 團 體 R 派 來 的 體 的 衆 別 0 團 各 辦 新 團 體 化 地 , 更 體 独 的 的 婦 , 作 規 以 自 婦 領 協 民 了 , 然 袖 協 , 令各 衆 雞 合 , 篇 4 開 沈 手 地 旗 活 7 寂 地婦女重 婦 h: 搖 萬 鼠 女 之需 IE 贼 分 的 團 民 , T 組 要 衆 誰 體 織 組 盆 與 , ٨ 合 出 成 打 法 法 發 7 倒 , 規的 點 少

之 , 及 用一一 單 不 以 的 諳 前 說 法 婦 文, 規的組 明 如 組織團 F 婦 作 女們 更 體 明 ,手 瞭 , 或 之 指 有 續 畏 非 示 難 常 , 簡單 的 i 理 各 0 地 依 , 照 因 婦 新 而 法 少 依 組 規 組 織 照 織 7 幾 團 法 多 體組 團 , 體 手 續 , 殊 比 較 非 麻 中 央 炬 頒 0 我 佈 新 深 組 恐 織 素 法來 規 缺 之 Z 初 組 意 織 , 趣 特

以 Ŀ 假 7 的 使 黨 # 婦 我 * 部 女 們 市 作 BIJ 的 要 政 組 四 許 發 府 織 + 定 वि 起 的 證 ٨ 求 條 程 書 , 團 推 載 草 體 然 案 後 舉 是 . 砌 本 早 代 具 組 在 織籌 備 團 請 表 特 1 體 81 市 , Ŀ 的 黨 備 且 市 H 會 備理 的 部 述 手續 的 B1 核 , 准 推 曲 域 , 名 舉 書 內 , , 稱 並 籌 iffi 及 0 發 呈 備 第 成 , 會 立 報 委 起 -Ê 所 的 市 ٨ 步 團 , W , 的 , 名 我 體 幹 府 並 ,然 呈 事 單 們 , 便 報 向 先 是 姓 後 市 特 聯 合 名 徵 政 別 合 及 求 府 在 法 市 會 黨 的 住 備 當 址 案 部 團 日 地 體 0 申 有 , 0 第 會 訂 請 0 住 稭 期 Ξ 黨 所 Ž 開 步 部 並 有 成 , 許 有 立 依 無 可 相 及 大 照 0 當 會 民 第 業 Ħ . 法 務 第 步的 , 四 圓 Ŧi , 發 步 14 +

九

様

依

照

新

壮

規

組

織

婦

女

亀

體

:(三) 的 , 發 Ŀ 體 可 都 慣 法 起 可 規 会 Ā 0 組 依 錬 過 手 規 織 照 我 情 報 續 起 新 們 Ŧī. 看 來 法 的 戴 困 來 規改 能 苦 難 A ,似 萬 力 1成立 U , 莫畏 組 Ŀ 他的 乎 , 增 或 的 是 ,起 使 太麻 縮 組 廣 團 命 一碼有 織 我 不 體 ,我們 念 が、其 前 們 煩 偉大 的 Ŧi 1 團 經 + 0 人以 婦 驗 0 結 旧 我們婦 必堅固 女 是 0 便畏 F 何 他 龙 的 的 這 女 難 基 優 不 些法 小致於短 起 本 點 初 來 到 分 是 : 規是男女平等的 社 子 ,殊失男女平等之意義。希望各地女同 ,不至 會 期 內內消 上來 可 作 滅 盒 少數人 非 ; 免除共產 , 應不 ,並 四) 所 不是單 可以訓 怕 把 艱難 持 混 到 , 獨 成 民 練 , 限制 民衆 為買车曹 力 女 遊守紀 體 去 來 志 一个 搗

中 则 一等 丽 佈 0 的 台 共 規 有 TI 婚 0 少國 體 組 織 原 則 , 婦 女團 體組織大網 _ , 婦 女團 體組 織大

,

1

註 總 H 四 偹 是 : 設 7 社 題 者 應 訂 定章 程 其應 記載之事 項如 左

員之出資 的 , , 名 六社員資 稱 , 三董 格之取得與喪失 本事之任 莬 , 四 總 招 集之條件 程序及其决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

在代人女女 己不已運運 矣同得動動 。,有之之 婦表途工 ~運面徑具 針之革知目待命識 的遇 亦于 即人互勇 有,助氣 異當 ,預 | 昔備團責 之實結仟 認際力心 為平應等 他之資 作料 於己。 已不適用 ,蓋昔重在人,今

導言

此 與 、壓迫 因 1 年來的 ,實在因為他們負着三重磐石似的桎梏,第一 , 第三是婦女受着經濟屬從的痛 中國婦女 , 在宗法 社會上差不多沒有他們 苦。尤其是對於後者是最普遍的現象, 是婦人對於 的 地 位 , 簡 男子的社會屬從的結果,第二 直 他們 已經被排擠到 這或者是無產者的命運 社 會以 一是禮 去 数的

1 在 所躁 社 會 Ŀ 職所支配 被壓迫的婦女們 所賤 (視的 , ,其中的 便是娼 妓 部分, • 更 陰沉 在 幕氣重 重的牢 ·獄裏 ,享受不 到 片 刻 的 自由 , 並 H

的 他 玩 原 作為自 具。」 來娼妓的使命是以皮肉為生涯,快慰異性的 家的 可是 玩 社 會的 具 ? 的基本組 織,全靠人類 T 男女 心神,同時作為異性洩慾的機器。換句話說 0 為什 一麼同 是 Ā 類,男子可 以侮 昼 女性 ,踩 , 就是 離 女性, 男

這三千年陰沉 婦女所 Ŀ 一的地位 在 處的地位 黑 。這點是作者 幕裏的婦女和婦女中 風 俗可藉此 一、是測 一做這 反 量民族文化社 映出來 篇文章的 0 部分 同 目的 時急 會風俗的最良尺度。」明瞭一個時代婦女所處的 的 妈好妓 待提倡女權 , 有所提攜,有 的 現在 , 所教 明瞭 濟,使婦女們 娼 一级的 源流,便可對 得了一線的 地 症下藥 位 ,而 那 時 健

一、婦女墜落之淵源

國娼妓源流

鈍的東西,於是一反而爲女性的支配者。同時女性就爲男人的所有物了。所以到了後來,便發生了種 與壓迫婦女的事情,而女性以茲而墮落,至其原因,不外下列的幾點: 與健康,這個時代 有史以 前 的 部 , 游時代 確是男女平等時期,後來男人自覺有強健的身體,聽點的智力,而視女子為微弱愚 ',男人與婦女為着他們的保護自身起見,女子他們的身體都同男人

A多妻制度的產生

說有娣姪從媵之例 多妻制度在古代掠婚時,已有這種的現象,况宗法組織注重嗣續,所以平民可以買妾;貴族娶妻,又

古書中很不多見,我們從此可以曉得買妾之風還不盛行・其實其不盛的緣故 1、平民的,平民娶妾的事實在孟子上有:「齊人有一妻一妾」這是平民有妾的紀載。關於這類的紀載, ,有兩個原因

a.禮教初形成的社會,婚姻有自由之權。

等到他色衰或無子的時候,可以離婚再娶。如:色衰被寒在詩經上有;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誰謂茶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行道遲遲,中心有遠;不遠伊邇,薄送我畿。

婦人色衰被棄。如

山川悠遠兮路漫漫 將乖比翼兮隔天端,

攬太不寐兮食忘餐!

——商陵牧子別鶴操

際上的地位。古時妾媵,在公羊傳的記載上,有: 2、貴族的。在宗法社會是注意子嗣,所以嫡庶的分別極嚴。而娣姪從駿,不過是貴族的玩具,沒有實

『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一娶十二女・』

春秋的時候,如魯之宋共姬有三國來騰,管仲有三姓之女,秦伯納女五人,齊襄公九妃之外,又有六

,齊威公之夫人三內嬖,如夫人者又六,又昏義末段有云: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可見這時代的多妻制,在貴族非常

盛行。又如孟子,

『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為也・』可知多妻制到了戰國,更是盛行,此後到了秦漢時,幾乎

不 **地**設想了!

B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

從父系勢力擴張後,女子在社會上是屬從的地位。在有史以來說起我們可以將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

分為兩個時代來說

1、上古時代 中國倡妓源流 上古時代的婦女,離蠻夷不遠,這個時代對于女子只認為男子的奴隸。從這個觀點上造

動,女主 世多少的哲理・男為乾;女為坤;乾為陽,陽成男;坤為陰,陰為女;男性應剛,女性應柔,男主 奲 。這種香理,看來委實可笑!誰知這 |個哲學,欲支配了三千年來的女性 !

子而成人格。所謂 他人」。婦人是伏於他人的。但女「子」也稱「子」?而其用意却與男子之「子」不同。大藏禮記:『女者汝也 。子者孳也。言如男子之数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這個觀念一战立,女子便無人格,只能依男 J 是男子之專稱。換言之,即「能夠傳宗接代」的意思,而婦人不過是「扶人」能了!「人」是第三者,是 「 2、宗法社會 宗法社會中有一種最不平的觀念,便是婦人非『子』。按說文「子」是「滋生長養之意

就此我們曉得女子一生最高標準,便是嫁人了!『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白虎通嫁娶篇•

成種種風俗道德教條信仰以壓抑之,訓練之,而使他們在家庭中只有很卑低的地位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如此!同時還有『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以束縛女性,又造 0

的生恬,由來久矣! 如『伏羲氏制儷皮為禮,皆以貨財為重』。將女子看作貨品,歷史已經很長久,所以女子在社會上做奴隸 女子在家庭中社會中已無他們的地位,所以無論誰都將他當作玩具。並且在婚姻上將他當作一種貨物

C女子育教觀點之錯誤

大名鼎鼎的孔老夫子曾属聲的說過:"惟小人與女子為難養也."可見當時對于女子的賤親,與不必教養 教育原來人人都有享受的機會,但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很低,所以沒有受教育之機會。在春秋的時候

的空氣。其餘社會上的人,那更可想而知了!

而 在詩 當中 我們又可看到當時對于女子教育的趨向 ,如何的做社會人……我們試看 ,不過這種教育 ,是訓練女子如何的應該卑

銀 不是真 乃牛男子;載髮之牀 正的教他們 如何的發展個性 , 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裁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

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詩經

這段詩到了漢朝,班昭解曰:

『臥之牀 之常道 ,禮法之典教!」 下,明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

依他說來,女子一生下地,便要給他此等教育。

誠七篇。即一鬼 教養婦女的具體標準,在漢時始有 • 貞順、節義、辯通、孽嬖、』是。後劉向一百餘年時,曾有 弱、夫婦、敬慎、頻行,專心、曲從、叔妹、』是。這兩部書的共同點是男尊女卑的觀念, 規定,劉向曾作過一部列女傅,現存 :一位深通文學的女子班昭,他作了女 :的只有七篇,即『母儀、賢明

和三從四德的典型,其中尤以女子應卑弱順從為基本觀點,而以事夫為最重大的職責 .

昭曾說過,十五歲以前的女子應和男子一樣的受教育,不過他們的教育目的。惟在「事夫」。其教育

H 的 『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敷。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 體條文如 理之不可不存 F: 也!.....] ——女誠夫婦篇

二三千年前,錯誤的教育目的,已深刻在他們的腦筋中了! · 看來,自春秋以至于漢,女子教育皆以『事夫』為目的,可憐三千年來的婦女,皆在屬從地位,為

D禮法之規定

而女性遂為婚嫁上的一種貨物,同時又變為宗法社會的生育機器了! 的。後來聖人因為太不像樣,作六體,以束縛女性,(六體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迎親、) 待禮』。又周禮說:『以仲春之月,會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所以在這時代,禮法之束縛,蘇毫沒有 |東周禮教未嚴格的時候,那時還有自由戀愛的機會。詩傳說:『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

子的真節為最重要的禮法,故泰山石刻有云: 到了秦代,文化進步,民智日開,僅恃六禮,不足以維持社會安富,故秦時有增重禮法之舉,他以女

『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又『始皇為巴淸寡婦築懷淸台・』 "男女禮順,愼遵耿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又碣石門刻石云:

是法的罪惡,而女性遂深沈苦海,不可自拔了! 以上種種,都是注重女子貞節的左證,但二千年來大多數女子受了這個思潮的影響,而不得自由,都

二、娼妓的起源及其增盛

朝的一家妓)漸見增多。 女的起源。又燕太子丹賓養勇士,不受後宮美女(見班志)也就是說妓女的意思,其後漢武之「營妓」,南北 越王勾践輸淫佚過犯之寡婦于山上,令士之憂思者,遊山以喜其意。(見吳越春秋)這是妓

工娼妓增盛的初期

話 ·當時娼妓不通行,何至於此! 時 ,娼妓業 心已通行 。邯鄲淳笑林載「某甲」一節,即是寫一個做官的人 ,不懂聲樂,為人所笑的

女行酒 的時候,玩弄女性的人,有書可考的,如: 妓女不特受了異性的玩弄和蹂躪,更是在無故的時候,還要犧牲了他們的生命。 百珠,有跡者 下混亂。(2)婦女為經濟所壓迫。(3)落拓的窮人,一旦得了權貴,特別縱情聲伎 東晉的時候,家裏養許多美女-家妓,如王愷石崇豪侈相尚。愷置酒時,女使吹笛小失聲調;又使 ,客飲不盡;均殺美妓 ,即節其飲食 (),令其體輕。(見晉書各本傳)這樣看來,這個時代的妓女很是與盛,而這 。又石崇愛妾十數人,常屑沈香末布象牙牀上 ,使妾踏之,無 其中的原故(1)東晉時 ,極其淫侈·在當時 跡者,賜珍

書平原王幹傳 ·韓前後愛妾死,旣斂,輒不釘棺,置後空室中,數日一發視,或行淫穢,須其尸壤,乃葬。』——晉

『瓖屋室豪富,妓妾盈房·』——南史張瓌傳 『師伯居權日久,妓妾聲樂盡天下之選·』——宋書顏師伯傳

侃性豪侈,……姬妾侍列,窮極奢靡……奏三部女樂至夕,侍婢數百人,俱執金花燭』。 ——梁書羊

侃傳

昧求貨賂 『解性矯奢 ,奴婢數千。』——魏書成陽王精傳 ,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尚未已。衣被繡綺,車乘鮮麗;尤遠有簡娉,以恋其情,由是

中國娼妓源流

也就 是此時 北 朝 BÝ 百餘 潰 年 0 間 , 戰 胸頻 仍 ,幾無官歲 ,婦女苦於生活,流爲娼妓極多。而後世之褻玩女子的

工娼妓的極盛時期

此 一者,隋唐妓女極行增多 校之 極盛時期 ,當在 ,而 隋唐 形成 。 其原因1、受了前代的 極盛時期 0 遺風。2、文學之倡盛。3、人人的心理 在 求快樂。有

,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這許多娼妓式的女人,一共百二十四 後唐太宗即位 帝 王貴族的淫狭娼 ·,出宫女三千人,後又出三千人,雖後宮在漢魏已然,但以隋代煬帝 妓 **隋開國後,到了煬帝,荒淫無道,淫狎娼妓,至于極度。他認真依照昏儀六** 入 (宮女侍婢 為盛 0 倘 不在內

設 0 離宮四十餘所 隋桀新宫,備極華麗,煬帝云:"使真仙遊此,亦當自迷,因名迷樓!]後煬帝屢遊江都,自長安至江 後宮之 數,動輒是四五千人! , 並開運河,以便來往。可見煬帝的猥淫了。從此以後,君王之變玩女子,認為是當然

妓可分為三等,孫棨北里誌述長安官妓規例分為『三曲』,南曲中曲 一,懸有彩板 曲·北里誌云··『二曲中居者,皆堂字寬靜,各有三數廳事,前後植花卉, 族 ,多以風流相尚 ,垂朧芮榻帷幌之類』,可見當時對於房屋的設備,裝扮得很 , 且皇族 亦 常外出狎遊者,當時長安洛陽揚州湖州等地 為優等 , 其他均為貴族 城城 或有怪 化 的 , 娼妓最多!其 以所不道 石盆池 一,故

以下,均以表德呼之。大中皇帝亦嘗遊狎其間,朝士宴聚,亦多於此! 安為唐之國都 ,富麗異常,公卿舉子相往還,妓女的 身價比別處 為高。且多能談吐,頗曉詩書 ,公公

『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是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又徐嶷詩:『天下三分明月 經濟的中心』。 ,二分無賴是揚州,』當時娼妓的廢况,可以想見。其原因是當時的鹽鐵轉運使所在地。換句話,揚州是 ・」又張励詩・『十里長街市州連 妓 女 ,在于鄴揚州夢記中云:『揚州勝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樓之上,街中珠翠填咽 ,月明 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又王建 , 邀者

一妓之能詩詞者,略選幾首述下: b文人墨客之淫狎娼妓 多 。其中最大原因 ,是因爲娼妓的 妓女在隋唐已盛極一時,一般文人墨客,皆爲傾 思想與精神是自 由的,解放的 ,流動的 倒 !而在娼妓當中 ,與情可自然流露的 ,能詩

井上梧桐是妾移,夜來花發最高校,若教不向深閨 前梅柳州春輝 ,閉妾深聞編舞 衣 ;雙燕不知腸欲斷 種 ,衡泥 ,春 沿過門 战故故傍 前爭得知 人飛

---張窈窕春

恨王昌 遮羅袖 ,愁春娥起妝;易求無價實,難得 有心 魚玄機贈 郎!枕上潛垂淚 鄰女 ,花間情 断腸 ; 自 能窺宋 玉 何

望水試登山 時說 ,山高湖又關;相思無曉夕,相望 經年月,鬱鬱山水榮 李冶寄朱放 ,綿綿野花發;別後無限情 ,相逢

妓 《女能詩詞除了上述的原因外,倘有(1)隋唐風俗奢華,(2)當時的文人墨客的風流,與淫狎娼妓之風 州於這 類的抒情詩 ,女性中除了娼妓,誰都 一不敢說出這話來。然而也是要懂得真正愛情 ,才能寫得出

中 國娼妓源流

的 , 如 杜牧 的

魄江湖載酒 行,楚腰纖細掌中輕;十年一覺揚州夢 ,嬴得青樓 薄

的

柳,章台柳 ,昔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 ,也應攀折他人手

奇 唐詩關於文人嫖妓的寫作極多 上的李娃傅……等,亦皆寫文人墨客的沈醉淫色的情境,因其辭長,不能盡錄 ,我們由 這 兩首上便可知杜 牧 與韓翊是個 淫狎娼妓的 大 嫖客。

唐 ·娼妓最盛,我們已經談得許多了!總括的把他的 來歷與產生說 說:

在 他們 娼妓的衰落時期 眼簾中 的來歷,大概可分為六・1、生活程度日高,經濟力不及 0 5。聘良家女 , 很覺欣幸,對於守貞之觀念漸漸淡薄・3、自幼丐有者 ,以博厚賂,誤陷其中者。6、長安為政治 中心,揚州等處為經濟中心。 , 而流爲娟妓者 104、婦女傭於貧家,爲人漁獵,失 。2.帝皇貴族 **淫狎妓女,**

理學 ,到 (尊古的。古代形成的禮教,一經宋儒的推重,便格外的顯出他的威 宋時 ,娼妓之風同前代差不多,可是到了宋理學成立的時候便是妓女的 嚴 衰 落 時

0

不 妬 、儉約、恭敬、勤勞是,後來程顯朱熹等更認真古說 **吟光是主** 一張束縛女子思想的人,他不準女子作詩歌 ,嚴格提倡女子應重貞 ,他束縛女性思想的條文有六,即柔順、清潔、 節的觀念,在近思錄上有

::「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

小,失節事大!」我們由此可知他們對於女子『貞節』之提倡了! 已失節也!」又問:「人或有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飢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

- 這麽呆笨的事,後來還要受禮學先生的讚頭!守節守了這麽田地,真是埋滅人性至於極度了,而當時的 ,這個觀念,到了元時,更覺認其,如:『節婦馬氏,乳瘍不醫,後竟至死』,此為肉體恐爲男人所觸換能 [女,因為受了這種影響,所以娼妓也一落干丈,入於衰落時期了! 從宋人嚴格的對於女子應守貞節,女子不但不得被人淫穢,並且他的皮膚,手臂都不能為男人接觸

三、娼妓的復活

,尙能延其殘喘至於明時,這是因為人們究竟為生活之騙使,雖然宋時如何的提倡貞節,但總不能去其根 為娼。這是明代根据之時『罪良為娼』的官章,而使官娼的復活。又劉祁歸潛志云『宿州有營妓。』 營妓之制 所以經過了元代,到了明時官妓又與盛起來。余懷的板橋雜記專載南京官妓的情形,如: 娼妓復活時期,當在元時起,元末錢鉉守山東,與明反抗 ,後計擒之,終不屈,被殺。其家屬發板坊

4,升階則獨兒吠客,鹦哥喚茶。……進軒則丫鬟畢粧 舊院人稱「曲中」……妓家鱗次,比屋而居,屋字精潔,花木蕭疏,逈非廛境。到門則銅環半啓 心招,綢繆宛喃;統符少年,錦繡才子,無不魂迷色陣,氣盡雌風矣! ,捧豔而出;坐久則水陸備至,絲肉競陳,定情

這是寫娼妓家中的奢麗,又如:

火龍蜿蜒,光耀天地;揭趙擊鼓,蹋頓波心。 秦淮燈船之盛,天下所無 ,兩岸河房,雕欄畫檻,綺商絲障,十里珠縣。……演奏須臾,燈船畢集,

中國娼妓源流

第三十九期

寫秦淮河 畔的 妓女之旺盛。又如

。……衫之長短,袖之大小,隨時變易,見者謂之時世粧也。 南曲衣裳柱束,四方取以爲式,……初破瓜者,謂之梳攏;已成人者,謂之上頭;其衣衫皆客爲之措

這是寫妓女的服色的,總之當時在南京之妓女,是盛極一時的。其原因不外(1)南京為秋試的

2)應試者的選色徵歌,(3)南京受前代遺風歷史最長。(4)人物奢華。 自此以後,到了清乾隆間,更日益增盛。這時的妓女,真所謂『自古靡麗之鄉,山温水軟,美著東南

從邗上,而土著中人,亦復不少。兩岸笙歌,一堤烟月,承平故態,父老艪有見之流涕者・」南京妓女經 衰柳記,即是記紅羊浩劫前後之娼妓景况。其後秀全死了,那時「秦淮河房舊趾,荆榛塞道,瓦礫堆階 · 次劫後逃往上海者頗多。上海為中國容納妓女最多之區,實始於紅羊劫後。 溪道迹,徒賸燐照孤鳴。」但不過幾年「稍復奮觀,遊船往來踏波乘浪,才妓名媛,大都來自吳中,至 其後洪秀全亂起,据南京,禁娼妓,不過當時稍稍體面點的,已經逃往吳中去了一許豫的白門新柳 華之積習,沿淫冶之遺風,蓋猶有南朝金粉之流芬餘韻』。

揭州商業甚盛,在歷史上妓女很盛的地方。珠泉居士的雪鸿小記,便是配揚州妓女的盛况,當時有謂 ,我們便可想見揚妓之盛了!

皆花」的

秀出一時者,又相接踵也。」蘇妓之盛,可以想見。其他如甯波北平廣州勸州福州等處,娼妓亦甚盛。 ・『人人盡玉,樹樹 是門書舫錄一卷,序有云:『……錄中諸人,迄今不及十載,存者已僅存二三,而羣芳之爭向春風,其 蘇州妓女在唐時極盛,李白詩:『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吳姬酒肆中。』至清嘉慶十八年時,箇中生作

將入於衰落時期了。 民國伊始,男女平等的潮流深入人心,並且在各處有解放妓女之舉,想來妓女的復活時期,不久,又

了你們的枷鎖! 。說不出。不特受了嫖客的摧殘,並且還要受了鴇母的毒寫與鞭笞。所以他們的苦痛是二重的;他們的 妓女源流,自上古説起,直至今日,總算源源本本的說過了!他們的共同苦况,真的如啞子吃黃連一 簡直不是人類的生活。希望國內的女同胞們,急起反抗而自求解放,並且跳出了你們的火坑, 一一一一四一四十多人不同的此次一群品出

此文曾經蘊兮兄的推促,始克完成,特此謝謝他的好意! 最後,還請海內賢能,不客珠玉而憐教之!

一九二九、十一・於浙七中一院

一次行為に言い西大州以及大京等編第二、

印度召集亞洲婦女大會

▲参加者達三十餘國

亞洲女子大會,請派代表十名以內參加,勢明在會期中之寄宿費由該會擔任云。 勞爾印度訊,印度勞爾婦女,現通丽亞洲三十餘國女界,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初在勞爾開

中國娼妓流源

諶小岑譯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二十三期)

五章

晚與日間兒童的護養

·長到兩歲已是家庭中的人物。此時他開始用他自己的官能去應付他的境地。為使他能適存於此新

地 ,他於事前須有相當的 準備

千條皆須努力習爲之,其不應爲之者則皆盡量屏棄之。 整潔。其次,食物時須養成使用刀,义,匙, 太太,我很抱歉 多次於 美的習性,良好的俗尚,與嫻雅的風格 人將如何使之得其準備 而 一次不發達,與人談而不變變,習勇而不愚,近女人而敬之,等等 (類的動物竟疑初能學步的小兒為其同類,而表現其 ,但是我母親不許我,』一類的客套話 ?應付環境的準備不能與其生以俱來。愛好清潔的習慣亦絕非其本能 。開端, 箸的一種習慣。更須學說:『是的,饒太太,多謝你;』『施 他必具有個人清潔的習性——面與手必時洗 。以至 ,遇激弄而能和顏相向,見玩物而不思攫取 一般的友好。然而充滿禮貌的 ----舉凡體面士女所應為之萬事 ,衣履 會須要的

赋性優美素養深厚者之人類之養成,自必須若干年代始能見其成績。降至今世,爲父母者如其肯為未 所應建造於兒童內心之抵抗,與應保持於兒童本身之反應,其數量似無止境。然吾人無須自餒。須知 小雨之

綢繆。實不難於幾個月內教養而玉成之。 證養嬰孩與兒童的方式,合於各個家庭者,尙無人能製定一圓滿而確切的成規;吾人於此所能盡力論

及者 ,仍為一 種普通的 設計 。下列即為關於護養二歲至五歲孩童的幾種意見

關。為母者頗有滿陳化學品的玩具於浴桶內,以致沐浴時間過於延長,實屬失當。甚有於出浴時號啕大哭 者,因貪戀水中玩耍的與趣過甚 ,可使就温水浴一次 甫及週歲即宜教之自用浴巾洗濯 貼得當的教導,不然,些徽的意外,如水中之滑跌,可使之畏懼沐浴,經久不忘。洛桶之水 浴••除經醫士特別指導外,午後七句鐘爲二歲至五歲的兒童最適宜的就擬時間 與日間護養兒童的 。此種沐浴 ,事須慎重而不至引起苦痛為度。其要旨在使兒童得以清潔,與其娱 ,至三歲半時應能自己獨任沐浴工作之大部。當然,在開始須經過 ,關於洗濯技術的教導與在水中應有的注意等指 常規 示,絲毫未加 達六歲始可 の寝 前 ,五句 • 留心。嬰 須按其年

握過久 齡之幼長勿使深逾四英寸以至八英寸為度。無論何時不可使之獨留浴桶內,至少須 ,即可發生洗髮時永久驚懼的狀態。洗濯生殖官能時尤宜特別注意 易致兒童於手淫之途。男孩生殖器的包皮如未經割去,應於三歲半至四歲間教之退去包皮,清洗下 時切勿粗率以妨反應。例如洗濯幼兒之耳輪,須用盡心機與忍耐。又如洗髮時曾經浸入眼中一滴皂 心り細密 而緩 和的洗濯雖 切要,但觸

上施 薄皮,每禮拜大約三次 和的磨擦亦屬有益 ·入浴或出浴時之互相裸視雖無大礙,究以不使兩孩同 ,宜用鬆軟的浴巾細密擦拭之。幼兒最好是用手巾輕拍使之漸乾。稍長,體格強韌,於手足及背 浴為宜 ,不論其性別 是否相 同

0

,許多醫院及嬰兒診療專家對於兩月內的嬰兒多主張不用乾粉而代收敷用上等橄欖油或鑛質油

兒童心理的訓育

女

以輕微的 如 月 稍 , 有 後 揉摩 腫 可 卽 用 須用浸 0 乾 粉盒不論空實慎勿作兒童之玩物, 粉 , 過 但 數 滴橄欖 注 意 ,切勿 油之軟棉輕擦患 將粉 置 於兒 處。油拭之部 以免養成不 童 的 頭部附 勿 良之習慣 近 ,以 再敷粉 免其 り餘仍 0 鼻孔受 照 刺激 常 • 粉須輕 而噴嚏。 播細

有 手 器 續。兒童之皮膚亦 院 不 費同敷 角 一切油質 有不能受用做 或乾粉於兒童皮膚之上 欖油者 0 遇此 和情 , 唯用温水與 元須 新 詢醫士的意 上等石鹹阜清洗 見 之。 洗學 , 卽

沐浴既畢,在醫士指導之下進以輕量的晚餐。

於晚餐後 iA 此種 問 睡鄉。父親宜 之必至 題 情形極為謬誤。為安適的 前 的游戲 向 父 號陶 若 親求 能把玩 : , 答 結果養 於此時施 艇此為半小 鉛筆, 0 成一種不良的 與半小時的餘暇, 紙片,或五色粉條與石板靜謐的作字或習讀 時靜 睡眠 Il: 的 習慣 種最惡 游 戲 0 0 少劣的 兩個 使兒童得以薫淘些成年人社會的禮 腄 眠 遲緩 以上 預備。嘗見當其熱烈玩耍時 ,將引其歌,談 兒童 的 家庭 り、寒 以,起立 , 前 寢時自可免除不快 常 為 一,奔騰 ,保姆強其 貌。更可借 種 惡 作劇 , 以至 人去睡頗 的 此提 , 互相叫嚣。兒 時間 極 易壓 出他們 非所 。著 人 面 安

兒童就寢時攜帶玩具問題

; 然 留至 且翌晨蘇醒後起床前之片刻亦可借此把玩 常問 ,帶一二玩物到床上,與兒童原無大礙 不宜於此類幼稚行為之時代。甚而至成年時期仍存此習慣。遂成為一種麻煩不 日 允許小孩們帶任何物件到 床上,可以嗎?」是為齷 ,免其於自身作搜索的 。且有贊同此舉之一說。 解習慣 動作 如 。惟 兒童未能立刻 之一,偶爾黏染,很 此種習慣 良的癖 入 腄 經染就, 可使之有物 難隔

息燈之前

已否陳於被外へ如其無含吮手指的習慣 須以適於年交二歲之兒童自由上下為度。最後週視他的被摒首否折放如序; 門扣上 親對於癡時 一。如其號啕, 飲料已為之置備 衛生上的設備,應有 可任之。經過一星期此種制度上的訓練,即可收得凝時情况良好的程序 否?墊布 在身下否?溺器在床 ,若有則視其已否置之被內);然後,輕撫上額 確實的 注意。離 去髮 頭否?起夜時應用之燈火在枕傍否?床之高低 、須 巡視你每日為兒童所備之各物均 他的體溫是否過高;他的 ,微呼「實貝」, 枌

人為之照料。著者之意 女人雖 境况能如許可 不達此境况吾人又何用深資。 , 最好不使多個兒童共息一室。每個哭孩或暈孩皆應各宿單間 ,忠實的母親如不克護持其兒童至此種境地鹹不得謂之盡 職,然於否認生子為其 . 更無須乳娘或其 他

晨興的時候:

即可 定橋計為其晨與時的食物。睡眠安適的兒童恆能清醒於一定時刻。 獨自靜般 ,或與母親乳娘等同在 晨 ,放縱乎? 淮 攔 的玩耍。及 以橘汁 腰皮 至八句鐘 帶以防頻撲 0 日,否。近世的訓練時時須要秩序的 同時令其 七句鐘 , 置之恭稱上約二十分鐘(至大便清泄爲止)。八月以上的嬰孩即應爲之特 。此項規條舉世似皆未能履行。破此規者將致之於沉誤時間 八小便一次。其背須安倚床欄以便其穩 0 , 大便時,兒童 即應抱之離床,用海綿輕拭洗之。穿齊衣服,隨於七句半鐘早餐 應獨留 浴室中不帶玩具,室門亦須緊閉 生活 。嬰孩治療專家持為普 坐床頭 此種時刻易使之習於六句半鏡 ,手中須 通 有一二特備的玩物 0 ,高聲談笑 任何景况之下不 至三歲的兒 。既 の、機

婦 女 共 鳴

貌 的 倚 賴 的 行為 •

的

活

動

乳娘或 以其家庭之景况而定。其要旨在使兒童享得有統系的 於日光室 製室 車 其母親另有工作佔身,應按兒童之年齡有一助其 ,或冰鞋等。更須習於樓前或後園之砌道中作往來縱躍的運動 ,以 晨之最速期間須引兒童至一 中,並使之靜自玩耍或作工。天氣清朗時兒童宜於十句鐘作戶外生活 便在 嚴多時亦可作裸體的日光浴 充滿直 |接日光的房間へ不久每個家庭或有裝置接收外紫光的天窗的 使之玩耍直 運動與操練 (活動的玩具 至母親 。同乳娘作活潑的散步為最佳 , 或乳娘已畢其家 如小羊車,小滑船 。其所趨之地點與工作則 事工作。兒 ,四輪小 妙。如其無 小汽車, 須

隨地馳騁於嗚嗚聲中。充分的日光非其所有,惡劣的油烟常在鼻息 ·發生於有自用汽車的母親家中 蟲。至此雖欲其散步亦不肯為。其肌膚已無機綠得其能力上的陶冶 然,四季之變 |遷足以影響戶外運動之方式。如冬日,雪車或冰鞋必 0 兒童遇此情况頗有 與 散步 及其 他 之間。使兒童之生活無異於一 運動斷絕的趨 0 起而代自行車。一種 向 。視母親與之所至與之 不良的情 種

0

午餐與餐後之小睡

各樣食品而不許其染指亦屬未當 之一般規 雅 兒童應隨乳娘進食於餐堂 肅之談片等 與成年人應有之習慣 , 均須於此時諄諄教誨之。如無乳娘,可數之自己就食。若使之傍視他人之進用 日。例如 一中。逾二歲之兒童應能漸習匙箸之應用,無須借 使用餐巾 ,手須 着膝,餐既竟須靜 :待尾食品之陳列 助他人。且應漸 ,餐時須

閱 有 時 很能 內 0 的 消 父 吸喧擾 母 在 4 午 於 , 極 暴 後 条燥 幼 以 H 少須 及類似之行 弱 的 有 嬰孩 小 提 時 為 前 的 其 睡 至 眠 睡 0 Ŧi. , 由 歲 以 + H 句 的 鐘 亦 至 應 + 有 二句 小 半 時 鐘 的 休 , 4 息 餐 , 在 如 此 其 以 不 绻 o Hi: 0

午後游戲與羣衆接觸:

妨 間 此種 Z 辟 動 分。三歲至 小 期 可 游 庭 睡 使之 應於 臌 場 後 , 所 事 帳 , 件 真 後 捣 兒 應 為兒童 沙沙 院 於極 四歲 番 0 幼 備 應 有空 的 再令外 兒 坑 端 初 所專 。兒童的 兒 , 搖 加 地 入時 本無 有 板 # ,不然即 ,成年人 , 0 鞦韆 生活 須避 奥 少須 別 及其 須 不 免 個 八不得 使 近 可為連續的職業 比拳 兒童 之裸 他 於公 參 す,根球 微 的 與 簡 園 逐 留 其 。以 於公 H 單 間 器 光 , 足录 便 園 下 0 具 半小 每當 兒 所 或 皆 童毎日 佔據,以 の網球 應 玩 時之久 耍於 為 春夏之間 之置 與 ,舞 庭 備 其同 致 院 0 之類 防 蹈 ,應 0 兒童 ,以及 伴 害其 心諮詢醫 的 至 一少有 自 應 羣 任 曲 白 衆 其爭鬥 士 活 接 繭於 小時 的 動 觸 的 探 應 預 游 機會。有意護 佔 討 , 備 喧 戲 等 4 幼兒加 攘 坦 中之會見 日 , 意外等 當然 程 兒

発 規 閱者 程 童 之研 家 # 如 母 有 之 以 之哭 倘 規 主 究 1 使之 定之 婦 列 0 吸 就 所 規 人 队 湿 中 ; 程 錄 條 叉 待 有 不 有 遇 滴 0 其缺 布 , 用 成 北 兒 其 於 少智巧 待 # , 94 黄 之日 乳娘 時 擺 遇嬰 在 亦 不 床 的 程 孩 一家庭 注 E 計 尤 的 U 書 規 為 待 實 有 程 , 則 般 際履 趣 可 非 入 稱 的 ,其 趣 訓 睡 行 之 事 之狀 後 所 為 導 實 錄 最美 再 誠 ; 不得 更 況 與 分 事實 有 置 ,真實 善,此二家庭 四歲 各 謂之公允 床;食 幾至完全不 可驚 或 不 及四 物 ! 嘗見兒童 0 中 著 不 者 符 並 去 П 無任 的 沂 , 一之兒童 即在 兒 **曾於二十家庭** 臨睡時 童 何 富室 須 乳娘 亦 有 仍 僕 或僕 與食 婦 加 從 争 ; 甚 物 雲 0 有 伍

兒童心理的訓育

可入騰,夜間其母仍須撫摩之至六七次之多,始克合其再睡。

此段為高而恭君代譯

日婦女同盟要求政治自由

促進保護職業婦人立法,五、以公費設立夜間女學校等主要五項 **致,可决,一、制定母子扶助法,二、取得勞備組合法,三、取得婚女政治自由,四、** 東京消息 社會民主黨婦人同盟第一囘大會,十二月八日午後二時在東京會館開會,滿

族院各派,對於此項問題,非常重調,持慎重之態度,大體之意見,以為婦女自有婦女 結頗表示不滿意希望擴張女子公民權至府縣,已向貴族院方面開始運動,以冀達到目的,貴 町村自治権之經濟,與家族經濟有密切關係,故女子參加之,亦無不可,大概情勢如上所 以市町村為日本之女子公民權問題,將來必可在貴族院通過,至於擴張至府縣會之女子 在如日本之家族制度之國家,不宜與女子以與男子同樣之權利,至市町村之公民權,因 ,恐難如願以價也 日本政府擬在本屆議會提議女子公民權,祗限於市町村自治權之公民權 ,女界團 之天

人口過剩與社會影響

至七 長 0 波 收 種 U 7 調 査 **陸國為其** 的進步 的 口 氏於 個兒女 在工 的 不 所能 渦 İ 良 供給的 作 人 和家庭的 , 九 同時亦 社會 ,他們 • 尾 ,可是一家的收入 反之 関 七年八 數 發 0 不幸 考查 是文明 目 貧窮和高生產率的 ,熟練的 生不良的 1,有的 月 , 這些 間 百個貧窮的 社會中戰 影響 甘 是 和工資較高的工人 將 ,要維持二個兒女的生活既不 一家的 事 不 體 ,羅素教授曾 熟練 爭發生的 不 收入 家庭 關係是 明 生育節 工人的 的歷史 , 亦不足應付其家 很顯的 重 有詳 ,他們既開始學習 要 制 經濟情形 因 是 , 上要負 • 在此 子。人口 明 的 般言之 重大的 宣告於美國議會 解 說 百個家庭 過多的 ·很容易。世界上工人收入 人之所費 0 責任 許 , 和 有最大的 多 國家期 憂 實 。再 航 會 0 用節制生育的方 , 這一 則 學 , 大多數的家庭 其言 家 待 ,生育 類的家庭,大多數是 都以 庭 着 Ē 者往往是無 自 無限制 然的實驗 為貧窮 較豐 以其人數 法 . 紐 足 ,住 者為熟 知 以 , 一約市 向外的 是超 阻 宅 不 的 出 於

天都 衣 個 Æ 和 食品 : 甚至 飢餓 國 有 的 盲 0 他不 他是 邊際 分之七十的家庭其收入 Ŀ 一。倘 使 個工業勞働 其兒女做 有 疾病 者 , 為國 他便祇 ·他的家庭容虛與悽慘 是千 而死的 好自 元 左右 士兵 殺 成或者 。在這樣情形之下,他們 0 犯 罪 . , 他 不是語言 不能教 所能 育 其 兒女 形容 如 何 去 0 他眼 一維持 他 不 能 看 着妻 庭 訓練他的兒 ~,他如 和 兒 女 供

那位議 員的口 中 ,他雖 然沒有 提到生育節制的記, 但有 Ï 這些事實放在 面 前 ,誰 也 難 於反對科

生育節制問題

方

小 有 的 房 屋 全的 的 不 住 知 男 1 道末 女 . 的 社 , 傳 有些 多的 會 在 1 二男女還 未 A , 我 來 , 個人的 的 們 怨恨 公民 生 父母 秘密是 中 個 是 兒 的生出 得 女 放 不 , 到 叫 他們 1, 11 他 末 Æ 來 的 甚 型 至 , ; 醅 而兒 而 於 , 配 禮 汚 會 孟 節 穢 本身 制度 亦 不 成 衞 又鼓 生 , 7 生 的 不 厲 長 家 可 着他 於 能 中 不良 , 4 們 像 長 去 的 這 , 環境 犯 種 那 罪 情 樣 中 0 形 的 , 對 社 庭 會 , 和 道

免除 П 而 傷寒 狭 形 超 窄 而 過 改 多人 的 症 不 良 限制 港灣 的 , 生 都 相信 存 是 國之經濟 生產率那是沒有 典杏 的 很切 要素 ナ ,那港灣是 的 要能 , , 幸 而使美 但 一福不 得 這 一樣的改 到較高 入口 是全 希望 國 漕 依 節 ·,正 變並 遇 的 制 賴 Ā 工資維持 的 於 П 不 分 +: 如 過 曾把 點 壤之肥 同 剩的問題 防 問 其家庭 0 IL 題 沃 解 傷寒症而 與 0 决 則 金氏 . 否 這 ,鑛 種 事實 同 貧窮的 以 產 時 有 二之農 却以 力的 £ 問 , 豐富 不 話 無限 題 潔的 便 告 與 訴 制 可 我們 飲 解 否 的 料 4 决 , 乃是 供給人民 0 育 , 改 我 只 們 依 有 於 加 承 用 快 認 多 一樣的 鼓 的 這 驅 是需 R 使 的

知 消 H's 女 0 法 庭 П , ., 他們 衰 過 , 。一個人 須 們 末 敗 剩 住 要 及 , 與 他會 許 在 兒 社 不 多 八,其 會 童 放放 從家庭 快樂 的 影響 犯 特 来 經 法 的 崩 的 濟 的 示 家 , 研 中 的 重 但 庭 軧 究 逃 負 要 省 一、窘迫 出 ,每 據 担 原 窮 來 是 因 E 他 天 研 到 超 也 , 們 放 究的 過 與 . 了然於 游 的 個 他 打 4 結 , 新 所 胎 駕 活 果 地 有 方 陷 . , 方 的 法 大 但 新 兒 去 能 實 城 董 是 加 開 力 用 市 法 到 的 始 之普 時 中 庭。 底 兒 他 住 . 女保 生 的 尤其 遍 Æ 恩 出 新 的 擁 志士 來了 4 放 是 擠 來 儒弱 活 棄 曲 1 地 , 的 , 域 , 方的 如 原 在 和 是 內 是 因 那 自 因 的 兒童 , 0 兒 利 為 I 父母 7 的 ٨ , T 法庭 不 他 生活 ٨ A 需 常 沒 階 , 要的 裁判官 常 有 他 報 級 不 負 對 不 難 兒 願 担 於 明 情 江滑 女 4 形 0 家庭 脏 二的 許 兒 控 者 女 多 的 制 , 做 他 , 增 家 因 庭 加

應 件 女 最 兒 重 朗 路 , , 做母 很 E 女 這 若 要點 犯 替 去 顧 與是 L 而 , 著的 為寂 就 親 責 他們 弒 年 最 0 , 的 不 給 在 係 備 **い願示** 不能盡 # 寒 的 Ħ 於 打 做 悲劇 父親 備好 免除兒 算生 實 的 番 成 , 年的 的 而 母 而 1 的 黄 個 次 偶然 親的責任 兒 人缺乏 ,那他 充 佳 孟 國 完全沒有 居 的 童之犯 殘 分 犯法 出生的 器 新 這種家庭擴大 忍 , 食物 與 對 會以白日做 洩 馬 兒女 法常 愚 抓 活 , ,這是生 ,愛護 對兒 力 兒 蠢 到 塞 是因 的 女 中 良 , 斯 這種 心, 約 好 孟 奥 , 八的觀 他們 施 理 盒 束 夢 的 4 , 訓練 数 上使 他 方 須 ,那 地 育節 • 產 們的 法 知 而 方 點 是 應當作 見女犯罪的 兒童犯 念 生 是 做 可 . 制 , 教育 父母 父 兒 犯 要 以 , 說 母 斋 法 不 減 家庭 的 的 忽 得 法 謊 如 中 少兒童的 , 疾病 略 ,偸 兒 是兒童十分 64 ,他們 不能 說 道 形 童 因 7 , 素,尤 ,宗教及社會的 成 兒 犯 纐 在 : , 元女的 的 從講台 法 犯 他 ,跑 家 罪與 觀念。生兒女是要 們 的 中 對 常到 其 利 兒 痛 走 得 於 兒 的 是 益 童 和 , 到 我們 表徵 拉 這 常 書 A 童浪 0 超種家庭 報所 火 在 常 理 , 指 ,用 費 的 大家 是 等 家庭 的 旗 法 得 來 滿 **%庭裏的** 不需 的 盲 停 庭 到 做 足 , 應 杜 女孩 (願意 ~ 止 B 對 仙 , 要的 格 和 兒 的 其 心生時 往 拉 Ħ -411 # 出 他 有 斯 4 往 不 兒 知 的 路 便 方去 説っ 育 是 需要 女 的 訓 要 活 0 走 節制 勢 誡 我 跑 賁 做 4 向 , 力 的 是 這 運 ,

這 不 曲 打 歡 為 ıĿ 胎 泖 , 打 盒 的 或則 對 存 生育 生 是 母 , 但 代 道 m 因為 施 反 mi 抗 不 打 少数對其 的 胎 能 其產 表 不 的 示 方 生打 行 不能 , 法 其 , 在美 胎的原 養育的 反 術 抗 E 的 國 、因沒 見女的 打 是 個 胎 很 有 的 流 的 行 出 充 , 世的 若横 的 足 , 的 那 。據 恐怖 顧 產 代表 到 之 怒 生 0 類 , 效 婦 是 的 少女極 力很 論他 ,但 估 計 小 的 想 大 , 美國每 原 從兒 部 0 鉄 因 分 女養 是怎樣 爾 却 超脚3 年有 是 育 由 4 的負 于自 , 總是 百 扣 招 萬 E 的 打 解放 . 胎 的 出 柏

羞辱,我們要大聲的叫喊來防止他 胎的不合法的舉動中喪失了生命,還有 次而是十次廿次呢。有的女人一次打了胎以後便沒有生命來做第二 目有絕對的權利去限制之,他可以視其經濟之情形與本身之健康而產生兒女的數目 胎盛行於結婚 , 威於生活的苦壓,便不顧利害求助於這種不道德的和危險 女人,尤其是貧窮階 · 我為要防止打胎,唯一的方法是傳播生育節制的知識。女人對生產兒 無 數的女人便弄到身體虛弱 級 ,他們早有兒女但不能 維持 ,不能復原,這種悲劇是美國文明的 一次的打胎了。 新添的 的解脫 伙 件的 方 無數的女人是在這 法 。有的女 生 活 0 。做 女 打胎

而一家收入僅 說明 中國的勢備者的生產率雖沒有精確的調查,但我把上海勞工家庭人數去看,其平均數每家有五 的根據 在三十元左右,以今日生產費的昂貴,三十元如何去維持一家的生活,我現在抄下幾個表 0 人左右

先得知道工人之收入。根據上海社會局調查 ,上海各業工人每月平均收入是

8,56		13.59		15.17	100	無		老		兹	30
9,43	40	14.09	60	17,15	8	I	継	H	*	*	-
瞬		女			- 男			2	*		1
×	奏	Я	章	均	H				*		1

9.31	13,99	21.89	4	各門平均合	地	13 4	华	
	29,01	34,37	J	靊	田田	科	*	OT .
6,15	13,42	19,22		辮	Н	30	南	4
11,62	18,47	28.74	J	档	番	器	藪	
9,36	7,35	19,18	3	*	H	*	*	.00
9,61	14.80	22,14	有				#	

其家庭人口的分配,見於下表。 們就把棉紗工人的調查所得作討論的根據。據上海社會調查部調查曹家渡二百三十家的工人家庭的結果, 上海線約工人佔金體工人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而中國工業亦以此項為最大,為着材料之便利起見,我

	230
雅奇佰 不寄	雅奇信 不寄宿
雅奇伯 不寄行	- 1
兼斉伯 不斉伯	-

為	非	非	孙托	其他	×	4
平	親屬女	親屬男	其他親屬女	其他親屬男		
1063			148	117	139	224
12				1	1	
9	,	K	4	3	19	
23	=	12				
1097	=	12	152	121	142	224
10.0	1.0	1.1	13.9	11.0	12.9	20.4

,有一部分家庭關係之人口〇 - 均每家人口,夫妻子女計三,四七人 ,一五人,總計每家人口有四,七七人。 ,其他合居之親屬一二五,故有完全家庭之經濟關係有四,六

百分數 十八元二角一分,衣服三元六分,房租二元四角五分,雜項六元七角。這是上海工人生活費之支出,論其 每家每年食豬肉二八斤四兩一錢。這算很好了。依李景漢之北平郊外家庭的調查,在掛甲屯一百家有八十 有四,七七人的家庭其每月收入平均約三二,八七元。他們的用款之分配情形如何呢?用之於食品者 ,生活四大要素項下銀百分之八十,而雜項僅及百分之廿。卽在食品項下,米麵銀百分之五十三。

不足 用 4 **空氣** 也 , 喝 不 故可 足 酒 眯 家渡 博 H 知 亦 因 其 青 的 衣 在 相 味 起 衣 而特 , I 服 槪 ٨ 別 點秘 之住 用 保 肉 棉 密 居 因 和 是 猫 多 4 自 住 活 , 的 每 4 车 年 形 活 所 更 都 底 用 買 差 沒 的 之 有 房 於 中 屋 衣服 影 平 只 所 間 屋 及 民 住 則 的 Ŧī 大 名 數 分 , IJ

到什項,其分配見於下表

之十五 ,十八歲以下的女孩子進學的僅百分之二。 下可 我 們注意的便是教育數的 百分比之低。計二百三十家中,十八歲以下的男孩子進學的

括 生活程度既這樣的低,而收入又這樣的少,可是家庭人口却又這末多,我們如果要改善工人的生 方面自然要提高其收入, 方面 一亦要節制其生育,將家庭人口減少, 則生活費可減輕

中國的 國農民生活程度作者在引言裏既詳細的敍述,此地不再羅舉了。其實我們祇要不閉眼睛來說話 人口的過剩是不待數目字的指示亦很了然的。 ,則

的 ,金石 ,向施於婦 偉人,當我們發覺了有不平的設施壓迫到我們婦女身上的時候,我們要盡其喉嚨之大,以 不平鳴的音波,自歸 不平鳴 念人們 不平的音波。使全國的女同胞聽了我們的不平鳴而共鳴起來,以促起腦子裏蘊藏着不平 音同 女壓迫的對象而攻擊。不問這個對象是我們中心擁護的政府,或是我們素所欽佩 志便發出了不平之鳴。這種 的覺醒。例如 不平之鳴,我們是不平不休的。但是,我們却渴望着不平的現象日漸減少 消滅。非但婦女之幸,也是人類之幸呢。本刊是站在男女平等的 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民 不平鳴,就是上述的意義。(於) 法親屬繼承兩編 ,內容不平等的地位很 立場

民法親屬編全文 「立法院三讀通過

民 、壮第 四 編親屬,業經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即呈國府明令公布,茲探錄全文如次:

民法第四編親屬 通則

歌等, 九百七十條」,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二,配 ,姻親關係 數為親等之數,「第九百六十九條」稱烟親者,謂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親者,謂非直 與已身出於同源之血親「第九百六十八條」血親親等之計算, 旁系血 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第九百七十 親,從已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 ,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直系血親,從已身上下數 , 以一世

女

第一節 婚約

當之金額 約 第九 訂 定後 細約 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九 , 者,四,有重 如事 婚約 ,但 ,「第九 百 不得訂 七十七條),依前條之 ,一,婚約訂定後 . Ü 實上不能向 與人通 不得 受害人無 請求強 百七十八 定 大不 姦者 婚約 過失者 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 治之病者 迫 ,八,婚約 , , 履 第九 婚約 條」婚姻 ,再與他 行 ,「第 為 百 規定婚約解除 限 五五 七十四條」未 曲 ,前 百 訂 男 當事人之一 力女當事 定 , 九 七十九條」,前 A 後 打定婚 項 有花柳病者 百七十六條 請 ,受徒刑之宣 示 À 求 方,無 約 成 自 權 時 時,無須 ,或結婚 年 , , 無渦失之 不 , 」,婚姻 條情 第九 得 或 BT 為意 其他 -,「第九 讓 告者,九 定 與 形 百 者 心思表 心惡疾者 當事人 或機 七十六條之 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 ,一,故違結婚期約 約 平非財產 , 承 示 ,有其他重 Ā 小,但 一六六, 之 ,自得爲解除時起,不 上之損害,受害人 独 十三條」,男未 方,有 定 理由 已依契約承 代 婚約訂定後成為殘 大事 理 而違反婚 左列情 之同 曲 者 諸 者, , 烈利者 形之 請求 意 或 三,死生不 依前 7 已起 亦 受 得 賠 , 婚約 者,他 訴 對於 僧 項 者 其 規 九 , 求 ż 定 因 朔 百 , 賠 " 不 此 七,

二節 結婚

得法 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 九百八十條」,男未 定 代理人之同 意「 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 滿 十八歲,女未 滿 十六歲 上之證人「第九 m 不同 者 , 意 不 時 得 結婚 , 百八 未成 十三 ,「第九 年人 條」,與左列親 八得請 百八十 水親 屬會議决 條 祝陽不 0 _ 定定之 得 未 成 婚,一 年 「第

m 形 滅 , 之 後 但 制 , 經 , , , 直 者無效 因姦經 非 要 於 系 渝 監 姻 存 **型六個** 親 此 判 人 關 . 限 , 决離 月 父母之同 係消 , 不 不 得 婚 具 滅 旁 系 六備第九 再行 ,或受 後 系 血 意 亦適之,「第九 親 ケ 結婚 者,不在此 觀 度 刑 之輩 百 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之宣告者 系 , 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分 姻 相 限 同 7 百八 , , 霍 不得與相 而 分 十四條 第 在 不 相 八親等以 ,二遠反第九 百 同 姦者 者 Ä _ 監護人 十 , 結婚・「 内者,但 但 拞 條 旁 系 與受監護 一,有 百八· m 第九百八十七條」,女子自 表 親 十三條所定親屬 兄 在 ,「第九百八十八」,結婚 配偶 弟 親 姊 ,於監護關係 者 妹 不得 不 Æ 重 此 , 婚,「 給婚之限 旁 存續 系 , 前 第 中

者 法院請求 十四條 不得 , , 九 法 E 百 百 關 撤 , 求 # 八 結婚遠 第之 該條 倸 + 撤 理 À 消 , 所 , , 得向 條之規 得向 但結婚已逾 定 個 反 _ 第九 第九 結婚 年 月 法 法 院 齡 , **风定者** 或 ħ 院請 A 請 或 達 〇旦再婚 八十七條之 九 Ê 求 反 求 十一條」 撒 懷 第 , 撤 前配偶得向法 年者 胎 銷 九 者 之但自知悉 百 懐胎 不得請求撤銷 八 之,但在 , 不得 十條 規定者, 結婚違反第 之規 ,不 請 院請 前婚姻 水撒 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 前夫 定者 求撤銷 九 銷 ,「第九 求撤 八或其直 關係消 百八十四條之規 ,「第九 ,當 動っ 之,但 事 百九 滅後 系血親, i 第九百九 百 或 九十條 結 , 十二條一 其 不得請 婚己逾年者 法 得向 定 定代理人 十五條 者 _ , 結婚 法 水撒 或結婚後己 結婚 ,受監護人 達 銷 , , 違 不得 「第九 反第九 得向法 當事人 反 第 請 , 渝 九 百九 Z 百 求撤 或 一年 之 A 院 其 八 方。於 但 銷 十三條 + 最 + 求 自 , Ŧi 近 或

項情 六 月 或 形 機 ,雖 一方 月 承 向 内 非財產上 , , , 法 但已依 因結婚無 院 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 向法院請求撤 :請求撤銷之「第九百九十七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于發覺詐欺:九十六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于常過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 契約承諾 之損害,受 效,或 銷之「第九百九 或 被撤銷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害人亦得請求賠償 , 而受有 十八條」 損害者得向 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者為限、前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 他方請求賠償 , 但他方無過 往,「第九百九 了發覺詐欺或脅迫第一,得于常能恢復終 失者,不在此 項請求權 十九 限 條」當 かり前 ,六 Jt:

三節 婚姻之 普通 效 力

代 為住所 權 時 千條 ,他方得限 , , 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第一零三條」夫妻於日,)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 制之,但不得對 抗善意 **意第三人,** 一零三條」夫妻於日常 常家務 ,但當事人 6,互為代 此限 另有訂 ,「第一 理 定者 人,夫妻之一 千零二條」妻以夫 ,不在 此限 照用前

萬梅低 如 九年春梁谿探梅偕翼如 首拜詩人。 光芳辰 。一葉蠡湖破曉春。香海蒼茫空翠 默 君

。風挾松濤捲地來 鏡澄補千嶂開。暗香 0 深處 儘低徊 。翛然人影和 天

0

。與君天外聽寒香 山色落湖光 。雲水 0 遙洄 玉照堂 0 耿耿

幽懷坐家

。千秋水月 **医風骨太嶙峋。合共堰** 定同 盟 0 優住 上清 . 鶴自 無心招未

由出太 雨 公古總 餘 孤妍 0 呼艇還參 0 綠藝傷

。一片冰心無著

東風散玉塵。 **• 剪谿十里柳條新。山泉不管滄桑**

隨 病 驥表叔游丹徒城南

如基局 萬籟 玄以蒼。黃鶴飛翔九霄去 入山 昭明文物亦泯滅。殘碣獨存宋襄陽。米家書 林 0 入鷲白鶴。孤鳴尾禿玄翼張 與有佳約。迺陪杖履橫短策。 椒椒 蒼苔剝蝕猶 楓林竹 銷 憶昔寄奴游行地。風雲鬱鬱白水莊。六朝 寒碧猶 激發如笙篁 欲 0 0 毎思結件覽奇境 借 桑 草澤曾經栖鶯凰 蒙密 江水 。古碑墓字識者少。我來展拜神爲傷 經幽禪悅 鉄 。地幽人絕老僧語 0 0 0 吾聞白 经。 京口三山勢超絕。聞道城南 晉 0 鶴林竹 龍幡象蹲倚江 風 沙浩如 鶴千年 。江聲嶽色古猶今。惟 。顧名思義瞻武昌 。寓 0 林迤相屬。木魚石龍 形二載塊悠忽。 松風竹韻籟 色變 出郭惟 雪 . 0 黄 阜。鶴唳鵑 抱泉煮 答游 。欲黄未 看天字清 相 侯公 三古 和 招 提 黄 0

五三

穿山光。煙體涼處有招隱。坡垞超忽循樹間。方今 碌碌難繼武。勉隨驥尾慙龍媒。行吟竟日與未盡。 樓共幣千金壘。 治革新際。曷不束髮來明堂。閒吟招隱下。拈豪 班謝。暮從招隱囘。江天素月寒半圭。鹽車

步二姊寄懷原韻二絕 逸雲

久。故鄉付與寄懷詩。 蕭疎楓葉晚秋時。月夜寒砧報客知。自嘆數年游官

> 客。政餘侍母醉吟詩。 白門柳色已秋時。寄語飛鴻報汝知。不黨京華冠蓋

棲霞山看紅葉

社英

約。料免山靈白眼看。 遊能歸來與未闌。 處。滿山紅葉醉詩人。 西風爽與早霜新。秋盡江南轉勝春。最是令人留戀 摘供幾案儘盤桓。殷勤更訂重來

倫敦女界自新社

▲以曾入獄婦女爲會員

樂部以與人為善為宗旨,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對於會員,百計設法,使之自新,俾可 受社會間之雇用,繼續彼等之新生活云 倫敦訊,倫敦市東有一特異之俱樂部,會員俱保婦女之曾一度入獄而懺悔改過者,該俱

五四

表	目	價	告	盾	E	.1.	表		價			定	
者給廣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等第	郵新	定			預		零售	
移刻概玉圖用	Æ	**-	及面封	1 1	地	票職代價古	李	全	半	1	寺	毎册	毎月二
或工白 通價紙 函另黑	文文	文	面文之内首の	面		十日	函	年	年	1	切	大洋	册
カカボ 本議字 社連	後中	前	面封及面面	C	位	使照用國	定	=	+	月	册	五分	
發 發 好 多 用	=+	二十六		四十	全	但內以計	閱	四册	册	1	数	郵費	
部期色接價紙	元	兀	元	元	Tin	丹 以香 下港	恕	九	五		杏	國國 內外	全
治目或 従彩 康印	十三元	十六元	三十二元二十元		半面	為澳限門	不	角	角	Ñ	Œ	日二本分	年二
欲價	八	+			四分	照國外	照	一元	-	國	班班	朝鮮不	十四册
廣另	元	元			之一	計	奉	八角	元	外		加費	נעו
					M.				,,,				=
									通信			編	十年
	陵	3	1	与	*	代					100		-
									處		4	兼	月一
成		廣	長う				Ŀ	本	電視	ij	+	帚	B
都,	H	州	沙	Įt.			海	本京	話	i.			出版
華	ち 民	民			1 村	文蓬:	文民	中	三世	Ť		^	nD.
書報	个 國	智	界力	さき	7 #	至 菜	華 智	央	一九九	1			
液	日報	書	普多	¥ 1	F L	市市	書書	書	三十	•	D	鳥	
	吉 館	-	局言	-		易場が			五分		-	it	

者 閱 , 月 + 加 本 八 本 蓋 乞 刊 號 刊 品 將 南 第 , 社 章 文 均 前 京 Ξ 寄 題 請 市 + 經 耐. 字 逕 姉 九 社 , 數 涵 女 期 務 以 載 該 救 起 會 便 諸 處 濟 議 , 核 某 爲 會 議 移 對 期 幸 内 京 决 寄 , 0 出 , , 酬 及 以 再 版 社 此 作 凡 後 , 址 佈 者 前 各 社 移 住 曾 地 址 京 址 投 通 現 稿 訊 自 , 設 未 , 成 致 以 賢 書 酬 及 街 明 報 訂

婦

女

共

鳴

社

啓

社

啓